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何坤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坤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赖宏飞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第九节 财务报告	28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塔牌集团	指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山水泥	指	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
恒基建材	指	蕉岭恒基建材有限公司
恒发建材	指	梅县恒发建材有限公司
恒塔旋窑	指	梅县恒塔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鑫达旋窑	指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鑫盛能源	指	蕉岭鑫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塔牌	指	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福建塔牌	指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金塔水泥	指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塔牌营销	指	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
混凝土投资	指	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
华威贸易	指	蕉岭华威贸易有限公司
文华矿山	指	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
丰顺构件	指	丰顺塔牌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文化发展	指	蕉岭塔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华聪	指	香港华聪集团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塔牌集团	股票代码	00223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塔牌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TAPAI GROUP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坤皇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皓平	曾文忠
联系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电话	0753-7887036	0753-7887036
传真	0753-7887233	0753-7887233
电子信箱	gdtpzhp@126.com	tp@tapai.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见 2014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 2014-029 号《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98,858,671.58	1,578,245,311.51	2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6,014,859.45	97,305,685.59	26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1,958,913.20	80,883,544.19	33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7,209,013.26	145,824,670.45	26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79	0.1088	265.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79	0.1088	265.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6%	2.80%	6.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11,432,650.03	5,445,326,763.47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76,662,214.33	3,777,022,405.17	5.2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36,678.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3,576.2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964,669.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98,350.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0,626.79	
合计	4,055,946.25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运行缓中趋稳，初步核算上半年GDP同比增长7.4%，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7.3%，房地产投资同比增长14.1%。

2014年上半年，全国水泥累计产量11.44亿吨，同比增长3.58%；全国水泥行业实现利润总额342亿元，同比增长52.69%。（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年上半年，在广东实施振兴粤东西北战略后，公司主销区基础设施建设明显增加，拉动水泥需求增长较快，同时粤东地区落后水泥产能淘汰后供给有所下降，区域水泥市场供求关系得到了明显改善。公司紧紧抓住这一有利时机，着力促进水泥销售，不断提高产能利用率，实现了水泥产销两旺，量价齐升，使得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水泥产量594.66万吨、销量581.28万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9.46%、8.32%；实现营业收入199,885.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601.49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26.65%、265.87%，每股收益0.40元。

2014年上半年，得益于水泥销售量价齐升，水泥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上升了17.67%；得益于煤炭价格下降和产能利用率上升，水泥平均销售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了4.85%。在水泥销售量价齐升和成本下降叠加影响下，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了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全资控股企业实现混凝土销售30.24万方、营业收入9,721.87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0.35%、29.35%；实现管桩销售23.32万米，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7.52%，在销量下降的情况下实现营业收入3,116.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4.89%，系管桩售价上升及新增受托加工收入所致；骨料业务有序发展。报告期内，用于公司混凝土和管桩生产的内部水泥销量为7.62万吨，在合并时已作抵销，未包含在上述对外水泥销量中。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硅酸盐水泥、混凝土、管桩产品的生产销售。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产品销量及售价上升驱动所致；在水泥售价上升及成本下降的情况下，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了14.37个百分点，主业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998,858,671.58	1,578,245,311.51	26.65%	主要是水泥销量及售价同比分别上升了 8.32% 和 17.67%所致
营业成本	1,285,527,496.15	1,241,741,115.36	3.53%	
销售费用	55,855,312.63	58,940,887.93	-5.24%	
管理费用	116,873,227.80	107,969,524.00	8.25%	
财务费用	23,540,560.56	30,800,103.73	-23.57%	主要是借款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5,606,212.21	37,738,049.81	259.34%	主要是受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6.65%及毛利率同比上升了 14.37 个百分点的叠加影响,利润总额大幅增长了 266.95%,导致所得税费用相应大幅增长
研发投入	3,777,449.45	24,356,928.13	-84.49%	主要是上年同期节能减排方面投入较多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209,013.26	145,824,670.45	268.39%	得益于报告期水泥销售量价齐升和成本下降,营收同比增长 26.65%,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了 14.37 个百分点,令销售收现相应增长,而采购付现基本持平,从而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39,185.09	-150,640,791.50	-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047,766.00	-46,007,874.70	617.37%	主要是报告期借款的净偿还额和股东分红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22,062.17	-50,823,995.75	-226.16%	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了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计划“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1,995,653,430.99	1,283,000,603.83	35.71%	26.79%	3.52%	14.45%
分产品						
水泥	1,864,499,143.30	1,178,597,440.61	36.79%	27.46%	3.07%	14.96%
电力	322,800.10	427,817.18	-32.53%	-79.93%	-79.61%	-2.13%
石灰石	1,276,023.60	249,489.57	80.45%	-77.29%	-78.44%	1.04%
混凝土	97,218,736.29	74,147,786.50	23.73%	29.35%	30.94%	-0.93%
管桩	31,162,854.79	29,272,228.50	6.07%	44.89%	0.29%	41.77%
骨料	1,173,872.91	305,841.47	73.95%			
分地区						
华南地区	1,808,249,200.88	1,153,487,235.30	36.21%	33.02%	7.38%	15.23%
华东地区	187,404,230.11	129,513,368.53	30.89%	-12.69%	-21.62%	7.87%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水泥产业结构调整60家大型企业之一的上市公司，是广东省唯一一家本土上市水泥企业，是广东省最具规模和综合竞争力的水泥龙头企业，相比粤东区域其他水泥企业具有以下优势：

1、产业政策扶持优势：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60家大型水泥企业之一，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将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拓展空间，享有在项目核准、土地审批、信贷投放等得到有关机构优先支持的有利地位；

2、产业链整合优势：公司具有完整的产业链，上游具有矿山、煤炭贸易公司，下游具有混凝土搅拌站、管桩厂、新型建材公司，完整的产业链可以促进公司在提高抗风险能力的基础上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

3、规模及市场占有率优势：公司在广东省本土水泥行业中名列前茅，水泥销售在粤东市场占有率始终保持在40%以上；

4、营销优势：公司具有完善的销售网络，共有两千多个销售网点；

5、品牌优势：公司“塔牌”品牌水泥产品是“广东省名牌产品”、“福建省名牌产品”，“塔牌”商标是“广东省著名商标”；

6、技术优势：公司成立了广东省水泥行业省级技术中心，通过科研投入升级生产设备及生产技术创

新；

7、管理优势：公司多年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明晰所有权和经营权，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管理体系，造就了一个纪律严明、作风严谨、管理严密的优秀企业管理团队。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6,263,000.00	9,639,567.73	68.71%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梅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生产	49.00%
诏安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生产	49.00%
深圳市君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生产	49.00%
潮州市泓基径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生产	35.00%
广东华新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材料生产	45.00%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蕉岭支行	无	否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4 年第 15 期 A 款	2,000	2014 年 04 月 22 日	2014 年 06 月 02 日		2,000		8.75	8.75
中国建设银行蕉岭支行	无	否	建行广东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4 年第 108 期	1,000	2014 年 05 月 08 日	2014 年 06 月 10 日		1,000		4.02	4.02
中国工商银行蕉岭支行	无	否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4 年第 17 期 A 款	1,100	2014 年 05 月 06 日	2014 年 06 月 16 日		1,100		4.56	4.56
中国工商银行蕉岭支行	无	否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4 年第 23 期 A 款	1,500	2014 年 06 月 18 日	2014 年 07 月 29 日				6.21	
合计				5,600	--	--	--	4,100		23.54	17.33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 年 04 月 10 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686.6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12.7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68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9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5.93%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0年8月2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100元，总额为人民币63,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债券人民币63,000万元，共计募集人民币63,000万元。截止2010年9月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133,4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606,866,600.00元。截止2010年9月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立信大华验字[2010]1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p> <p>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586,224,600.80元(含投入到已转让的“福建漳州管桩项目”38,605,200.70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4,812,000.00元；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32,058,984.51元，2014年6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99,353,616.29元(含收回的“福建漳州管桩”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0,500,000.00)；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13,644,616.60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4,786,615.80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广东连平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8,000	3,654		2,571.08	70.36%	2010年11月23日	67.01	否	否
2. 广东连平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8,000	3,076		2,791.37	90.75%	2011年03月31日	-109.59	否	否
3. 广东梅县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8,000	3,905		3,607.92	92.39%	2010年06月25日	-91.31	否	否
4. 广东蕉岭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否	8,000	5,218		5,219.7	100.03%	2010年09月28日	263.92	否	否
5. 广东大埔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3,840	480		360	75.00%	2010年04月12日	-25.79	否	否
6. 广东饶平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3,920	735		489.38	66.58%	2010年10月16日	-18.18	否	否
7. 广东惠阳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3,920	735		637.02	86.67%	2011年08月31日	-11.84	否	否
8. 广东揭西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3,920	833		587.53	70.53%	2010年10月06日	-5.57	否	否
9. 广东兴宁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3,920	1,225		490	40.00%	2010年04月01日	-5.81	否	否
10. 广东丰顺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3,920	735		490.29	66.71%	2010年09月15日	22.69	否	否

11. 广东陆河年产 1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3,920	833		587.49	70.53%	2010 年 07 月 21 日	14.23	否	否
12. 广东揭阳年产 1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否	3,920	2,009		2,009.37	100.02%	2010 年 08 月 21 日	-117.16	否	否
13. 福建武平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3,000	63.8	2,350.79	78.36%	2012 年 04 月 01 日	121.73	是	否
14. 江西全南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1,600		1,510.83	94.43%	2011 年 09 月 01 日	-29.44	否	否
15. 广东兴宁增设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是		490		488.02	99.60%	2014 年 03 月 31 日	-6.6	否	否
16. 福建漳州管桩项目	是		3,850	57.94	3,860.51	100.27%	2014 年 04 月 30 日	-26.83	不适用	是
17. 鑫达 200 万吨粉磨站	是		25,000	6,890.99	20,635.8	82.54%	2014 年 03 月 31 日	295.3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3,280	57,378	7,012.73	48,687.1	--	--	336.85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63,280	57,378	7,012.73	48,687.1	--	--	336.8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受市场竞争激烈及总体需求下降的影响，实际销量情况差：由于混凝土搅拌站的进入门槛较低，各目标市场均有众多混凝土搅拌站，导致产能过剩、竞争异常激烈；并受房地产调控等不利因素的叠加影响，导致商品混凝土市场供求矛盾更加突出，使得各募投项目实际销量远未达到原来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的计划销量。报告期内，已投入运营的募投项目销量完成率仅有 13.86%，远不及预期，导致销售收入远不及计划金额，亦导致固定费用分摊至单位成本较高。</p> <p>2、制造（销售）成本上升，且高于价格上涨幅度：受报告期河沙、碎石等材料价格的上涨以及产销量较低导致固定费用分摊至单位成本较高的影响，制造（销售）成本较原来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上升了 42.19%，虽然销售价格也上升 33.10%，但不足以覆盖成本上升幅度，导致大部分募投项目出现了亏损。</p> <p>受上述两个因素的影响，除“鑫达 200 万吨粉磨站”和“福建武平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外，其它募投项目均未达到预计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鉴于“福建漳州管桩项目”自开工建设以来迟迟未能进入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且受管桩行业周期波动及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预计漳州管桩在当前和未来更长一个时期内都可能处于亏损状态，同时该项目对公司水泥主业的协同效应较差。为更好地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效益，经 2014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原始出资价 3,850 万元转让了“福建漳州管桩项目”的全部股权。</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结合当前和今后混凝土市场情况，为更好地布局混凝土产业，董事会同意将广东蕉岭年产 1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实施地点和公司住址由原来的蕉岭县蕉城镇牛岗圩调整至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老场金塔大道北侧。</p> <p>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项目第二条生产线实施地点的议案》，为合理布局蕉岭县区域混凝土产业、有利于区域内混凝土市场销售，董事会同意将广东蕉岭年产 1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第二条线的实施地点调整至蕉岭县广福镇乐干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适用									

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5,481.20 万元。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立信大华核字[2010]2314 号《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就本次置换事宜分别发表了书面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 2012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总额为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该议案经 2012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1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p> <p>(2) 201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议案经 201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13 年 6 月 4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p> <p>(3) 201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议案经 201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除募投项目“4. 广东蕉岭年产 1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12. 广东揭阳年产 1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和“16. 福建漳州管桩项目”三个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经调整后投资总额一致外，其余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均低于经调整后投资总额，出现了结余，主要是因为由于混凝土搅拌站投资门槛较低，各路资本竞相进入，致使各地市场竞争激烈，募投搅拌站产能利用率未如预期，因此各搅拌站没有按可研计划配备齐搅拌车和泵车，仅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了必要的搅拌车和泵车，减少不必要投资，无须使用完计划安排的募集资金，这有利于降低搅拌站投入运营后的经营成本，能提高经济效益和股东回报。</p> <p>除此以外，实施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仍有未安排用途的募集资金 3,308.86 万元，主要是公司虽然继续大力做好延伸产业链发展混凝土搅拌站的工作，努力寻找符合条件的搅拌站作为新的募投项目，但受政府部门收紧新建混凝土搅拌站审批权限和收购成本日益高涨、行业环境不够规范公平等原因的影响，至今仍未寻找到合适的搅拌站项目。</p> <p>鉴于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所有募投项目均已完工并投入运营，除“鑫达 200 万吨粉磨站项目”尚有设备土建分期款及押金需要支付外，其它募投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募集资金。为此，在保证“鑫达 200 万吨粉磨站项目”后续资金投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同时保证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4,648,686.53 元减去“鑫达 200 万吨粉磨站项目”专户的余额 45,531,975.92 元，加上未收回“福建漳州管桩股权”转让款 28,000,000.00 元，合计 127,116,710.61 元永久补充公司或募投项目流动资金，其中未收回的“福建漳州管桩股权”转让款在收到时直接补充流动资金。</p> <p>该议案已经 2014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计划用于募投项目“鑫达 200 万吨粉磨站项目”后续设备土建分期款及押金的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福建武平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1	原蕉岭恒塔等十二个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3,000	63.8	2,350.79	78.36%	2012年04月01日	121.73	是	否
江西全南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1		1,600		1,510.83	94.43%	2011年09月01日	-29.44	否	否
广东兴宁增设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1		490		488.02	99.60%	2014年03月31日	-6.6	否	否
福建漳州管桩项目 *1		3,850	57.94	3,860.51	100.27%	2014年04月30日	-26.83	不适用	是
鑫达 200 万吨粉磨站 *2	原连平金塔等十五个募投项目	25,000	6,890.99	20,635.8	82.54%	2014年03月31日	295.39	是	否
合计	--	33,940	7,012.73	28,845.95	--	--	354.2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系：①原计划投资项目实施地的市场容量发生变化，部分市场竞争激烈，经市场调查，若按照原计划建 2 条生产线将造成市场容量过剩；②各项目原投资预算是按理论值进行的，如一条生产线配套应有足够的运输设备，但实际情况是产能未能发挥理论值水平，所以配套设施投资约减少 50%左右；因此经 2011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不再建设广东连平金塔等 9 个混凝土搅拌站的第 2 条生产线，新增了福建武平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江西全南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福建漳州管桩项目三个募投项目及拟在广东兴宁年产 1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运营 2 条生产线的基础上增加投资，再建 1 条生产线，项目建设地址为兴宁市区城东。剩余募集资金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定》科学合理使用，计划继续在塔牌水泥市场覆盖范围兴建、收购、兼并或合资合作兴建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不断延伸和扩展塔牌水泥市场，扩大水泥销售和覆盖范围，增强公司发展后劲，提高公司竞争实力。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等情况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进行了公告。</p> <p>*2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规划要求，弥补公司按政策淘汰落后立窑熟料产能及水泥粉磨产能造成公司水泥粉磨产能下降无法匹配新型干法熟料产能的情形，为此公司蕉岭县文福镇建设一套 200 万吨的先进高效低能耗的水泥粉磨生产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等情况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6 日进行了公告。</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鉴于“福建漳州管桩项目”自开工建设以来迟迟未能进入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且受管桩行业周期波动及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预计漳州管桩在当前和未来更长一个时期内都可能处于亏损状态，同时该项目对公司水泥主业的协同效应较差。为更好地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效益，经 2014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原始出资价 3,850 万元转让了“福建漳州管桩项目”的全部股权。该股权转让所得价款后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4)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 年 08 月 12 日	该专项报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福建塔牌	子公司	工业	生产销售水泥	300,000,000.00	1,421,765,001.78	918,765,721.95	682,077,829.96	212,093,625.27	158,774,257.75
恒基建材	子公司	工业	生产水泥及预制件	20,000,000.00	60,379,663.23	46,472,365.24	31,001,796.90	163,715.14	150,160.83
金塔水泥	子公司	工业	生产销售水泥	30,000,000.00	259,557,584.65	154,643,163.19	192,286,823.85	45,428,285.01	33,478,862.96
华山水泥	子公司	工业	生产硅酸盐水泥	20,000,000.00	23,292,055.40	19,816,948.47	208,649.12	-2,291,873.22	-2,293,893.30
鑫达旋窑	子公司	工业	生产销售旋窑水泥	60,000,000.00	642,416,668.98	407,001,492.53	258,333,300.14	83,249,475.47	54,868,820.94
鑫盛能源	子公司	工业	利用余热及煤矸石综合能源发电	30,000,000.00	96,896,357.12	-33,219,181.17	25,752,835.72	-4,147,413.94	-3,982,640.44
恒塔旋窑	子公司	工业	生产销售水泥	15,000,000.00	126,618,878.55	112,794,530.39	101,960,245.74	11,754,808.29	10,353,598.97
恒发建材	子公司	工业	生产经营水泥熟料及粉磨加工	20,000,000.00	124,100,930.49	70,554,986.99	197,343,726.02	21,548,582.42	16,138,326.71
塔牌营销	子公司	商业	销售水泥,熟料及其他建筑材料	15,000,000.00	278,349,587.01	18,785,642.18	663,875,875.98	-2,415,049.38	-1,780,265.78
华威贸易	子公司	商业	销售煤炭等原材料	5,600,000.00	43,063,045.93	20,892,294.64	129,711,077.72	527,953.88	550,700.45
文华矿山	子公司	工业	开采、销售石灰石	18,000,000.00	314,158,867.35	33,349,254.59	36,295,934.82	2,081,642.88	2,941,818.81
混凝土投资	子公司	工业	生产、销售混凝土商品	300,000,000.00	750,671,656.20	578,766,544.15	131,160,275.62	2,272,979.86	1,380,559.02
惠州塔牌	子公司	工业	生产销售水泥	300,000,000.00	1,428,702,114.59	835,539,507.44	620,139,250.64	134,665,918.87	100,377,825.88
文化发展	子公司	商业	文化传播,旅游项目综合开发	5,000,000.00	873,110.12	873,110.12		-1,115,807.90	-1,115,807.90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对 2014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20.00%	至	170.00%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0,445.09	至	49,637.15
201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384.1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得益于区域水泥市场供求关系的有效改善，公司水泥产销两旺，盈利能力显著提升，上半年经营业绩取得了大幅增长，虽然第三季度是传统淡季，但在上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基数较小的情况下，预计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的增长幅度在 120%-170%。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 2014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94,655,9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3日	公司会议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黄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李哲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广东省委省政府发文《关于进一步促进振兴粤东西北地区发展的决定》对公司发展有何重大意义；3、现行的环保制度对公司的影响；4、明年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何提高。
2014年01月10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徐璐瑶	1、广东地区现阶段还有多少落后产能未淘汰，未来区域新增产能对公司的影响；2、公司新增产能几时可以投放市场？对于明年公司的生产经营目标有何提高；3、公司第三届董监高换届工作完成，新一任的领导班子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4、公司是否有收购兼并计划。
2014年03月21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黄道立、刘宏	1、公司2013年度业绩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有哪些方面；2、公司2014年已无新增产能的投放，公司未来重点发展会放在哪些方面；3、国务院原则同意《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对公司有何意义；4、粤东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对于广东整体来看，处于哪个水平阶段；5、公司对2014年价格走势怎么判断。
2014年05月09日	公司会议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黄诗涛、钱佳佳；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李跃；上海云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孟军；上海任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王旭、赵桂玲	1、公司基本情况；2、公司2013年度报告关于公司最新制定的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将如何向市场诠释这一目标，同时公司为达到这一目标，有什么举措；3、公司一季度情况达到历史最佳，主要有哪几方面的情况；4、公司二季度生产经营情况；5、公司现阶段存在哪些方面的问题。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合营企业之间的水泥购销等关联交易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之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公司进行了车改，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人员根据自愿原则按照评估价购买了部分小车，具体情况见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人员购买公司小车之关联交易公告》	2014年6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2009年07月13日	64,000	2009年08月19日	64,000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是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21日	20,000	2014年02月26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21日	20,000	2014年05月09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21日	10,000	2014年05月2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21日	40,000	2014年06月10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9,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84,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7,4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12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19,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184,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27,4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89%				
其中：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钟烈华、张能勇、徐永寿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2007 年 08 月 20 日	承诺持续有效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钟烈华、张能勇、徐永寿、彭倩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008 年 05 月 16 日	承诺持续有效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投资建设文福万吨线项目：为做大做强水泥主业，弥补区域内落后水泥产能淘汰出来的市场空间，公司拟在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新建2×10000t/d新型干法旋窑熟料水泥生产线（含2×20MW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项目。就此项目，已获广东省发改委（粤发改产业函[2012]698号）文，同意公司开展前期工作；同时公司于2014年4月与蕉岭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至目前为止，尚未获得项目批文。

该项目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见2014年4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9,000,000	37.89%						339,000,000	37.89%
3、其他内资持股	339,000,000	37.89%						339,000,000	37.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9,000,000	37.89%						339,000,000	37.8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5,655,969	62.11%						555,655,969	62.11%
1、人民币普通股	555,655,969	62.11%						555,655,969	62.11%
三、股份总数	894,655,969	100.00%						894,655,96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8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钟烈华	境内自然人	20.12%	180,000,000		135,000,000	45,000,000			
徐永寿	境内自然人	16.43%	147,000,000		73,500,000	73,500,000			
张能勇	境内自然人	16.43%	147,000,000		73,500,000	73,500,000	质押	26,810,000	
彭倩	境内自然人	12.74%	114,000,000		57,000,000	57,000,00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境外法人	0.33%	2,976,209			2,976,209			
钟翠	境内自然人	0.31%	2,737,939			2,737,939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 8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26%	2,350,299			2,350,299			
李广明	境内自然人	0.26%	2,328,522			2,328,522			
陆子蓉	境内自然人	0.23%	2,065,900			2,065,9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其他	0.20%	1,786,773			1,786,7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钟烈华、张能勇和徐永寿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徐永寿	7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500,000						
张能勇	7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500,000						
彭倩	5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00						
钟烈华	4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2,976,209	人民币普通股	2,976,209						
钟翠	2,737,939	人民币普通股	2,737,939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 8 号集合资金信托	2,350,299	人民币普通股	2,350,299						
李广明	2,328,522	人民币普通股	2,328,522						
陆子蓉	2,06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5,9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1,786,773	人民币普通股	1,786,77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钟烈华、张能勇和徐永寿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钟翠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17,798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420,141 股；李广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328,522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1、优先股回购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优先股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优先股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斌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 年 04 月 09 日	董事会聘任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9,076,082.93	532,581,226.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5,623,692.90	545,499,506.35
应收账款	83,889,921.56	70,713,791.64
预付款项	36,840,163.54	30,391,589.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364,555.00	14,327,385.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5,793,838.96	530,407,639.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6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8,144,470.57	69,606,289.35
流动资产合计	1,840,382,725.46	1,793,527,428.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9,410,661.54	21,639,032.95
长期股权投资	286,952,898.26	272,933,041.0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24,163,797.99	2,516,318,793.90
在建工程	28,585,403.88	211,240,854.83
工程物资		45,679,116.7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9,207,001.44	508,580,960.35
开发支出		
商誉	44,811.58	44,811.58
长期待摊费用	26,322,805.24	24,779,17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65,336.52	22,741,23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97,208.12	27,842,315.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1,049,924.57	3,651,799,335.18
资产总计	5,411,432,650.03	5,445,326,763.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5,000,000.00	47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9,946,060.29	328,540,678.73
预收款项	242,873,069.31	233,612,939.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716,135.41	40,000,442.00
应交税费	75,367,936.50	114,064,230.27
应付利息	999,444.46	1,962,241.6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855,952.38	69,894,722.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62,952.52	1,262,952.52
流动负债合计	1,197,321,550.87	1,329,338,206.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000,000.00	12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32,085,310.70	128,695,201.2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683,875.92	32,891,73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83,848.06	10,240,324.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053,034.68	295,827,261.58
负债合计	1,415,374,585.55	1,625,165,468.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94,655,969.00	894,655,969.00
资本公积	1,073,201,651.04	1,073,228,410.0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41,029,125.53	36,339,342.38
盈余公积	126,503,568.19	126,503,568.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41,271,900.57	1,646,295,115.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6,662,214.33	3,777,022,405.17
少数股东权益	19,395,850.15	43,138,889.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96,058,064.48	3,820,161,295.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11,432,650.03	5,445,326,763.47

法定代表人：何坤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坤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宏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090,619.37	165,508,726.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45,200.00	650,592.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5,609,192.88	806,095,702.68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	410,751.14
流动资产合计	1,017,945,012.25	972,665,773.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86,905,445.76	2,179,495,838.3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860,300.06	20,030,953.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5,765,745.82	2,299,526,792.08
资产总计	3,313,710,758.07	3,272,192,565.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000,000.00	275,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1,904.61	201,904.6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978,157.90	9,074,201.59
应交税费	21,486.96	
应付利息	475,833.33	506,916.6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8,147,647.51	144,508,082.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6,825,030.31	432,291,105.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6,825,030.31	432,291,105.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94,655,969.00	894,655,969.00
资本公积	1,159,528,566.43	1,159,528,566.4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067,660.05	126,067,660.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6,633,532.28	659,649,264.9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86,885,727.76	2,839,901,460.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13,710,758.07	3,272,192,565.53

法定代表人：何坤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坤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宏飞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98,858,671.58	1,578,245,311.51
其中：营业收入	1,998,858,671.58	1,578,245,311.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13,712,496.01	1,459,165,870.28
其中：营业成本	1,285,527,496.15	1,241,741,115.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698,317.12	20,910,744.47
销售费用	55,855,312.63	58,940,887.93
管理费用	116,873,227.80	107,969,524.00
财务费用	23,540,560.56	30,800,103.73
资产减值损失	5,217,581.75	-1,196,505.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96,765.10	4,458,252.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81,528.23	4,458,252.6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1,842,940.67	123,537,693.85
加：营业外收入	5,905,996.63	16,595,519.77
减：营业外支出	6,524,092.60	6,266,636.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540.08	335,937.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1,224,844.70	133,866,577.17
减：所得税费用	135,606,212.21	37,738,049.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618,632.49	96,128,527.3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014,859.45	97,305,685.59
少数股东损益	-396,226.96	-1,177,158.2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79	0.1088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979	0.108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55,618,632.49	96,128,52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014,859.45	97,305,685.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226.96	-1,177,158.23

法定代表人：何坤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坤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宏飞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2,754.06	188,176.64
减：营业成本	12,911.40	19,978.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01.47	10,349.7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955,868.87	8,047,303.11
财务费用	-1,030,288.41	-972,133.86
资产减值损失	9,844.38	1,007.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473,369.06	75,597,160.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9,607.44	461,225.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1,707,185.41	68,678,832.68
加：营业外收入	950,455.03	4,050.00
减：营业外支出	470,405.00	204,693.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2.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187,235.44	68,478,188.81
减：所得税费用	4,164,893.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022,341.78	68,478,188.81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8,022,341.78	68,478,188.81

法定代表人：何坤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坤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宏飞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0,690,135.89	1,744,868,723.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55,394.08	19,439,15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8,545,529.97	1,764,307,88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2,446,582.49	1,211,638,869.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606,188.16	116,396,93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882,092.10	228,786,47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01,653.96	61,660,92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1,336,516.71	1,618,483,21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209,013.26	145,824,67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470,000.00	2,4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781,602.22	2,064,865.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75,790.83	16,465,927.6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552,043.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000.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73,436.27	20,980,793.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649,621.36	157,523,817.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263,000.00	9,639,567.7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4,458,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412,621.36	171,621,58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39,185.09	-150,640,791.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	13,0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	13,0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5,000,000.00	5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100,000.00	533,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00	48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147,766.00	97,057,874.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147,766.00	579,057,87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047,766.00	-46,007,874.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22,062.17	-50,823,995.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970,330.16	552,198,06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092,392.33	501,374,069.66

法定代表人：何坤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坤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宏飞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530.00	172,983.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589,327.77	173,894,13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764,857.77	174,067,122.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45,006.98	5,020,94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2,548.26	3,095,26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894,278.57	104,646,62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501,833.81	112,762,84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6,976.04	61,304,27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17,813,761.62	75,135,935.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7,047.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980,808.95	75,135,935.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116.00	29,82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750,000.00	22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4,367.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76,116.00	229,604,19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04,692.95	-154,468,256.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000,000.00	3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000,000.00	300,000,000.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8,000,000.00	3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785,824.37	82,885,546.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785,824.37	382,885,54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85,824.37	-82,885,546.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581,892.54	-176,049,525.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008,726.83	279,489,289.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590,619.37	103,439,764.60

法定代表人：何坤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坤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宏飞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4,655,969.00	1,073,228,410.07		36,339,342.38	126,503,568.19		1,646,295,115.53		43,138,889.91	3,820,161,295.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94,655,969.00	1,073,228,410.07		36,339,342.38	126,503,568.19		1,646,295,115.53		43,138,889.91	3,820,161,295.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59.03		4,689,783.15			194,976,785.04		-23,743,039.76	175,896,769.40
（一）净利润							356,014,859.45		-396,226.96	355,618,632.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6,014,859.45		-396,226.96	355,618,632.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759.03							-23,346,812.80	-23,373,571.8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100,000.00	5,1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6,759.03							-28,446,812.80	-28,473,571.83
（四）利润分配							-161,038,074.41			-161,038,074.4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038,074.41			-161,038,074.41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4,689,783.15						4,689,783.15
1. 本期提取				5,208,424.80						5,208,424.80
2. 本期使用				-518,641.65						-518,641.65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4,655,969.00	1,073,201,651.04		41,029,125.53	126,503,568.19		1,841,271,900.57		19,395,850.15	3,996,058,064.4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4,655,969.00	1,073,277,639.28		28,538,419.68	120,819,684.35		1,323,177,903.46		29,592,314.54	3,470,061,930.31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4,655,969.00	1,073,277,639.28		28,538,419.68	120,819,684.35		1,323,177,903.46		29,592,314.54	3,470,061,930.31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229.21		7,800,922.70	5,683,883.84		323,117,212.07		13,546,575.37	350,099,364.77
（一）净利润							400,373,573.41		-3,002,653.84	397,370,919.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0,373,573.41		-3,002,653.84	397,370,919.5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229.21							16,549,229.21	16,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6,500,000.00	16,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9,229.21							49,229.21	
（四）利润分配					5,683,883.84		-77,256,361.34			-71,572,477.50
1. 提取盈余公积					5,683,883.84		-5,683,883.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1,572,477.50			-71,572,477.5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7,800,922.70						7,800,922.70
1. 本期提取				9,492,931.74						9,492,931.74
2. 本期使用				-1,692,009.04						-1,692,009.04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4,655,969.00	1,073,228,410.07		36,339,342.38	126,503,568.19		1,646,295,115.53		43,138,889.91	3,820,161,295.08

法定代表人：何坤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坤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宏飞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4,655,969.00	1,159,528,566.43			126,067,660.05		659,649,264.91	2,839,901,460.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94,655,969.00	1,159,528,566.43			126,067,660.05		659,649,264.91	2,839,901,460.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984,267.37	146,984,267.37
（一）净利润							308,022,341.78	308,022,341.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8,022,341.78	308,022,341.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1,038,074.41	-161,038,074.4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038,074.41	-161,038,074.41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4,655,969.00	1,159,528,566.43			126,067,660.05		806,633,532.28	2,986,885,727.7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4,655,969.00	1,159,528,566.43		11,997,290.30	120,383,776.21		680,066,787.87	2,866,632,38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94,655,969.00	1,159,528,566.43		11,997,290.30	120,383,776.21		680,066,787.87	2,866,632,38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97,290.30	5,683,883.84		-20,417,522.96	-26,730,929.42
（一）净利润							56,838,838.38	56,838,838.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838,838.38	56,838,838.3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683,883.84		-77,256,361.34	-71,572,477.50
1. 提取盈余公积					5,683,883.84		-5,683,883.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1,572,477.50	-71,572,477.5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11,997,290.30			-11,997,290.3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4,655,969.00	1,159,528,566.43			126,067,660.05		659,649,264.91	2,839,901,460.39

法定代表人：何坤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坤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宏飞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梅州市人民政府梅市府函[1995]54号文批准，于1995年6月29日成立。公司原名为“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4012000889）。

2002年8月，经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梅市府办函[2002]81号《关于塔牌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梅市府办函[2002]83号《关于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问题的批复》，以及梅州市财政局梅市财企字[2002]24号《关于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转让的通知》批准，本公司的国有产权全部转让，转让后的股权由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水泥”）与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塔牌集团工会”）共同持有。2002年12月20日，新老股东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金塔水泥持有出资3,98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9.78%，塔牌集团工会持有出资1,01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22%。

2004年8月17日，原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04年8月26日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04年9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8,000万元，由金塔水泥单方增资13,000万元，变更后，金塔水泥出资16,98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38%，塔牌集团工会出资1,01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2%。

2007年4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增资后公司股东的投资及比例为：钟烈华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张能勇出资7,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50%；徐永寿出资7,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50%；彭倩出资5,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00%；黄彩青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陆擎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8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44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万元，并领取4414000000557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5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1年5月，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前赎回“塔牌转债”的议案》，塔牌可转换债券转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94,655,969股，其中：1）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5月20日塔牌可转换债券转股数为43,649,855股；2011年5月23日至2011年5月30日塔牌可转换债券转股数为7,356,259股，本次塔牌可转换债券共计转股数为51,006,114股。2）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20日收市时的总股本443,649,85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共计转增443,649,855股。本次转股和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94,655,969.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894,655,969.00元。

经营范围为：制造：水泥，水泥熟料；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水泥机械及零部件，金属材料；仓储、货运；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及综合技术服务；网上提供商品信息服务；房地产经营（凭房地产资质等级证书经营）；火力发电，生产、销售：粘土，铁粉，石灰石（限分公司经营）。

公司注册地：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总部办公地：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附注二（六）2、（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附注二（六）2、（2）①“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为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划分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

本年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

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高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3.00-10.00	1.80-4.85
铁路专用线	10	10.00	9.00
机械设备	10	3.00-10.00	9.00-9.70
运输设备	5	3.00-10.00	18.00-19.40
其他设备	5	3.00-10.00	18.00-19.4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其他说明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

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 (1)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5 年摊销；
- (2)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5 年摊销；
- (3)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5 年摊销；
- (4)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 (5) 采矿权按经评估的可采资源储量年限平均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限的按 5 年平均摊销。对于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在开始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费用。

1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包括水泥、混凝土、水泥或混凝土制品、熟料、新型节能建材产品、石灰石、电力等。除电力外的商品销售，在客户提货后，月末销售部与客户核对出库信息，财务根据核对后的出库信息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确认收入。电力销售，月末根据客户电表抄电数量确认当月的销售数量，销售部将销售数量汇总统计后通知财务开票并确认收入。

(3) 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本公司销售商品一般采用预收客户款项的方式进行, 由客户根据需要自行到仓库提取货物, 公司在月末根据各终端用户累计提货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关于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本公司本期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1)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 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标准,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以及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依据和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以及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 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3) 关于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本公司本期无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

21、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有明确规定款项使用用途，并且该款项预计使用方向预计将形成相关的资产。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未规定使用用途，并且该款项预计使用方向为补充流动资金。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除公司将其用途指定为与资产相关外，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2) 会计政策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末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末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6、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5%
教育费附加*3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资源税*4	按采矿数量计征	2-3 元/吨、0.5 元/吨
企业所得税*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土地使用税*6	应税土地面积	2-12 元/平方米
堤围费*7	按销售总额计征	1‰、1.3‰
矿产资源补偿费*8	生产/销售数量	0.14 元/吨、4.02 元/吨、8.04 元/吨
营业税*9	营业额	5%

其他说明

*1、 增值税

本公司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水泥、熟料、电力等销项税率为17%，生产购入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抵扣销项税；销售混凝土按简易征收办法缴纳增值税，其适用征收率为6%。本公司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扣减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公司以试点实施之前购进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征收率为3%。

*2、 除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全南鼎盛、武平塔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1%外，本公司及其它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5%。

*3、 本公司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5%，其中：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费附加2%。

*4、 本公司下属的矿山类子公司对采选的石灰石广东省按3元/吨、福建省按2元/吨；粘土按0.5元/吨计缴资源税。

*5、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报告期各年度企业所得税率均为25%。

*6、 本公司本报告期土地使用税适用的税率为8元/平方米，本报告期鑫盛能源、鑫达旋窑、华山水泥、恒基建材、恒发建材、恒塔旋窑、福建塔牌土地使用税适用的税率为2元/平方米，金塔水泥、惠州塔牌为3元/平方米。

*7、 除子公司惠州塔牌堤围费按销售额的1%计征外，本公司及其它子公司堤围费按销售额的1.3%计征。

*8、 下属子公司惠州塔牌矿产资源补偿费按产量计征，计征税率为0.14元/吨；下属孙公司福建矿业矿产资源补偿费按销售量计征，销售给福建塔牌适用税率为4.02元/吨，销售给其他公司适用税率为8.04元/吨。

*9、 本公司及子公司房产、土地租赁业务的营业税率为5%。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福建塔牌)*1	全资子公司	龙岩	有限责任	300,000,000	生产销售水泥	300,000,000		100%	100%	是			
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塔牌营销)*2	全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15,000,000	销售：水泥，熟料	13,781,500		100%	100%	是			
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混凝土投资)*3	全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300,000,000	销售、生产：混凝土商品	614,000,000		100%	100%	是			
福建塔牌矿业有限公司(福建矿业)*4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龙岩	有限责任	5,000,000	开采、销售：石灰石	5,000,000		100%	100%	是			
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蕉岭恒塔)*5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000	销售、生产：混凝土商品	52,180,000		100%	100%	是			
连平县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连平金塔)*6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河源	有限责任	10,000,000	生产：混凝土商品	26,000,000		100%	100%	是			
连平县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连平新恒塔)*7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河源	有限责任	10,000,000	销售、生产：混凝土商品	28,500,000		100%	100%	是			
梅县新恒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梅县新恒发)*8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000	销售、生产：混凝土商品	36,150,000		100%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丰顺塔牌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丰顺构件)*9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30,000,000	销售、生产:混凝土管桩商品	75,000,000		100%	100%	是			
武平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武平塔牌)*10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武平	有限责任	10,000,000	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	23,500,000		100%	100%	是			
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惠州塔牌)*11	全资子公司	龙门	有限责任	300,000,000	水泥及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592,915,700		100%	100%	是			
寻乌县京桥混凝土有限公司(寻乌京桥)*12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寻乌	有限责任	10,000,000	生产、销售:混凝土商品、水泥制品	19,800,000		90%	66%	是	2,164,300.00		
信丰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信丰塔牌)*13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信丰	有限责任	10,000,000	生产、加工、销售:混凝土	20,700,000		90%	66%	是	2,155,500.00		
赣州市中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赣州中电)*14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赣州	有限责任	10,000,000	生产、加工销售:混凝土商品	18,400,000		80%	66%	是	4,414,000.00		
龙南县京桥混凝土有限公司(龙南京桥)*15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龙南	有限责任	20,000,000	生产、加工、销售:混凝土商品、水泥制品	19,000,000		95%	66%	是	960,200.00		
定南县京桥混凝土有限公司(定南京桥)*16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定南	有限责任	20,000,000	生产、销售:混凝土商品、水泥制品	19,000,000		95%	66%	是	984,600.00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蕉岭塔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文化发展）*17	全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5,000,000	客家文化传播, 农业、生态旅游项目综合开发	4,250,000		85%	85%	是	131,000.00		
永定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永定塔牌）*18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永定	有限责任	10,000,000	生产、加工、销售: 混凝土商品、水泥制品	10,000,000		100%	100%	是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文华新型材）*19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000	新型节能建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15,600,000		65%	65%	是	8,194,600.00		
蕉岭鑫达水泥有限公司（鑫达水泥）*20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000	制造、加工、销售水泥	260,000,000		100%	100%	是			
兴国县京桥混凝土有限公司（兴国京桥）*21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兴国	有限责任	10,000,000	生产、加工、销售: 混凝土商品、水泥制品	2,700,000		90%	66%	是	299,3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1、福建塔牌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0%。

2008 年 8 月，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对福建塔牌增资 9,000 万元，增资后福建塔牌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本公司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

2010 年 1 月，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对福建塔牌增资 2 亿元，增资后福建塔牌注册资本为 3 亿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2、塔牌营销于 1997 年 10 月成立，截止 2007 年 6 月，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后，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490.07 万元，持股 100%。

*3、混凝土投资于 2007 年 8 月 2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100%。

2009 年，经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到 10,000 万元；2010 年 9 月，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对混凝土投资增资 12,000 万元，增资后混凝土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011 年，经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4、福建矿业系福建塔牌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8 日。

*5、蕉岭恒塔是混凝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

*6、连平金塔是混凝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

*7、连平新恒塔是混凝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

*8、梅县新恒发是混凝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

*9、丰顺构件是混凝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

*10、武平塔牌是混凝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

*11、惠州塔牌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0%。

2013 年 1 月，将塔牌集团龙门分公司全部资产注入惠州塔牌子公司，增资人民币 29,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次增资 58,291.57 万元，持股 100%。

*12、寻乌京桥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混凝土投资出资 1,980 万元，持股 90%。

*13、信丰塔牌于 2012 年 3 月 6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混凝土投资出资 2,070 万元，持股 90%。

*14、赣州中电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混凝土投资出资 1,840 万元，持股 80%。

*15、龙南京桥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混凝土投资出资 350 万元，持股 70%。

2013 年 3 月，经股东会决议增资人民币 5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混凝土投资出资 900 万元，持股 90%。

2014 年 2 月，经股东会决议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混凝土投资出资 1,900 万元，持股 95%。

*16、定南京桥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混凝土投资出资 900 万元，持股 90%。

2014 年 2 月，经股东会决议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混凝土投资出资 1,900 万元，持股 95%。

*17、文化发展于 2013 年 2 月 5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300 万元，持股 100%。

2013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425 万元，持股 85%。

*18、永定塔牌于 2013 年 2 月 6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混凝土投资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0%。

*19、文华新型材于 2013 年 2 月 5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混凝土投资出资 1,560 万元，持股 65%。

*20、鑫达水泥是鑫达旋窑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1、兴国京桥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混凝土投资认缴出资 900 万元，持股 90%，期末实际出资 270 万。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蕉岭鑫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鑫盛能源)*22	全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30,000,000	利用余热及煤矸石综合能源发电	30,787,200.00		100.00%	100.00%	是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鑫达旋窑)*23	全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60,000,000	生产、销售旋窑水泥	302,483,700.00		100.00%	100.00%	是			
梅县恒塔旋窑水泥有限公司(恒塔旋窑)*24	全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15,000,000	生产、销售水泥	60,997,300.00		100.00%	100.00%	是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金塔水泥)*25	全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30,000,000	生产、销售水泥	73,979,900.00		100.00%	100.00%	是			
梅县恒发建材有限公司(恒发建材)*26	全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20,000,000	生产经营水泥熟料及粉磨加工	38,103,600.00		100.00%	100.00%	是			
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华山水泥)*27	全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20,000,000	生产硅酸盐水泥	39,004,700.00		100.00%	100.00%	是			
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文华矿山)*28	全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18,000,000	开采、销售：石灰石	56,347,500.00		100.00%	100.00%	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蕉岭恒基建材有限公司(恒基建材)*29	全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20,000,000	生产水泥及预制件	29,577,400.00		100.00%	100.00%	是			
蕉岭塔牌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公司)*30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420,000	生产、销售水泥包装袋	420,000.00		100.00%	100.00%	是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2、鑫盛能源成立于 2001 年 1 月，截止 2007 年 6 月，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后，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066.94 万元，持股 100%。

*23、鑫达旋窑于 2002 年 2 月 6 日成立，截止 2007 年 6 月，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后，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980.63 万元，持股 100%。

*24、恒塔旋窑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成立，截止 2007 年 6 月，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后，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6,099.73 万元，持股 100%。

*25、金塔水泥是经梅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于 1995 年 5 月 9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5 万元。截止 2008 年，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后，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

*26、恒发建材是经梅县对外经济贸易局批准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截至 2007 年 3 月，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后，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500 万元，持股 75%；华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聪集团）出资 500 万元，持股 25%。

2010 年 2 月，华聪集团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聪集团将所持有的 2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7、华山水泥是经梅州市对外经济工作委员会批准，于 1992 年 9 月 1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6 月，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后，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900.47 万元，持股 100%。

*28、文华矿山经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4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取得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4012000882）。

2004 年 12 月 16 日，经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变更后张能勇持有公司 25%的股权，徐永寿持有公司 25%的股权，彭倩持有公司 50%的股权。

2009 年 2 月，经股东会决议，张能勇、徐永寿、彭倩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9、恒基建材是经蕉岭县对外经济工作委员会批准，于 1993 年 11 月 25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07 年 3 月，

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后，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500 万元，持股 75%；华聪集团出资 500 万元，持股 25%。2009 年 2 月，华聪集团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聪集团将所持有的 25%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30、包装公司系恒基建材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领取蕉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142712000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蕉岭华威贸易有限公司(华威贸易)*31	全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5,600,000.00	销售煤炭等原材料	10,925,200.00		100.00%	100.00%	是			
全南县鼎盛混凝土有限公司(全南鼎盛)*32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全南	有限责任	10,000,000.00	混凝土搅拌、销售	15,432,300.00		100.00%	100.00%	是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31、华威贸易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成立，原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后增资为 560 万元。

2007 年 1 月 10 日，华威贸易股东会同意股东股权转让协议，钟杰章将持有的 38.5%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谢瑞青将持有的 12.5% 的股权转给本公司；经过上述转让后，注册资本仍为 56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85.6 万元，持股 51%，钟杰章出资 274.4 万元，持股 49%。

2010 年 8 月，钟杰章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钟杰章将所持有的 49%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32、全南鼎盛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成立，原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2011 年 8 月，混凝土投资受让曾新昌、曾屹明各持有全南鼎盛的 65%、35% 的股权，受让后，全南鼎盛为混凝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2011 年 9 月，混凝土投资对全南鼎盛增资 900 万元，增资后，全南鼎盛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 适用 √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 2 家，原因为：公司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转让了持有的漳州塔牌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漳州塔牌）55%及大余县京桥混凝土有限公司（大余京桥）41%股权，转让后不再控制被投资单位。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漳州塔牌	62,666,895.23	-268,250.04
大余京桥	2,734,689.79	-65,052.07

5、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出售日	损益确认方法
漳州塔牌	2014 年 04 月 09 日	按持股变动确认收益
大余京桥	2014 年 05 月 31 日	按持股变动确认收益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57,316.38	--	--	37,493.86
人民币	--	--	57,316.38	--	--	37,493.86
银行存款：	--	--	579,710,629.95	--	--	514,574,556.30
人民币	--	--	579,710,629.95	--	--	514,574,556.30
其他货币资金：	--	--	9,308,136.60	--	--	17,969,176.15
人民币	--	--	9,308,136.60	--	--	17,969,176.15
合计	--	--	589,076,082.93	--	--	532,581,226.3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8,483,690.60	15,616,896.00
横坑竹龙村石场风险押金	500,000.00	500,000.00
碳排放交易保证金		494,000.15
合计	8,983,690.60	16,610,896.15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05,623,692.90	545,499,506.35
合计	505,623,692.90	545,499,506.35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深圳辉佳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06日	2014年07月04日	1,000,000.00	
深圳市睿融隆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08日	2014年07月08日	1,000,000.00	
深圳市睿融隆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10日	2014年07月09日	1,000,000.00	
深圳市睿融隆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10日	2014年07月10日	1,000,000.00	
深圳辉佳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	200,000.00	
合计	--	--	4,200,000.00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88,964,542.74	100.00%	5,074,621.18	5.70%	75,145,059.89	100.00%	4,431,268.25	5.90%
组合小计	88,964,542.74	100.00%	5,074,621.18	5.70%	75,145,059.89	100.00%	4,431,268.25	5.90%
合计	88,964,542.74	--	5,074,621.18	--	75,145,059.89	--	4,431,268.25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80,271,099.61	90.23%	4,013,554.98	66,731,116.11	88.80%	3,336,555.85
1 年以内小计	80,271,099.61	90.23%	4,013,554.98	66,731,116.11	88.80%	3,336,555.85
1 至 2 年	6,776,224.26	7.62%	677,622.43	6,642,373.97	8.84%	664,237.40
2 至 3 年	1,917,218.87	2.16%	383,443.77	1,009,959.43	1.35%	201,991.89
3 年以上				761,610.38	1.01%	228,483.11
3 至 4 年				761,610.38	1.01%	228,483.11
合计	88,964,542.74	--	5,074,621.18	75,145,059.89	--	4,431,268.2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客户	10,327,855.00	1 年以内	11.61%
第二名	客户	8,218,377.50	1 年以内	9.24%
第三名	客户	8,166,148.69	1 年以内	9.18%
第四名	客户	3,533,025.16	1 年以内	3.97%
第五名	客户	2,275,710.62	1 年以内	2.56%
合计	--	32,521,116.97	--	36.56%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118,257.02	1.26%
惠来县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76,092.08	0.54%
河源市建科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83,017.96	0.43%
南靖县福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43,670.75	0.39%
普宁市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03,976.42	0.34%
揭西县新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4,030.39	0.08%
梅州市俊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8,807.16	0.07%
上杭县福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857.14	0.01%
合计	--	2,764,708.92	3.12%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32,730,298.09	100.00%	18,365,743.09	56.11%	32,198,271.46	100.00%	17,870,885.68	55.50%
组合小计	32,730,298.09	100.00%	18,365,743.09	56.11%	32,198,271.46	100.00%	17,870,885.68	55.50%
合计	32,730,298.09	--	18,365,743.09	--	32,198,271.46	--	17,870,885.68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1年以内（含1年）	9,913,074.63	30.29%	495,653.73	9,572,899.00	29.73%	478,644.95
1年以内小计	9,913,074.63	30.29%	495,653.73	9,572,899.00	29.73%	478,644.95
1至2年	327,748.29	1.00%	32,774.83	1,234,139.99	3.83%	123,414.00
2至3年	2,055,176.70	6.28%	411,035.34	945,075.00	2.94%	189,015.00
3年以上	20,434,298.47	62.43%	17,426,279.19	20,446,157.47	63.50%	17,079,811.73
3至4年	2,940,000.00	8.98%	882,000.00	4,704,632.32	14.61%	1,411,389.70
4至5年	1,900,038.56	5.81%	950,019.28	146,206.24	0.45%	73,103.12
5年以上	15,594,259.91	47.64%	15,594,259.91	15,595,318.91	48.44%	15,595,318.91
合计	32,730,298.09	--	18,365,743.09	32,198,271.46	--	17,870,885.6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龙门市财政局综合规划股	县政府机关	3,940,000.00	5 年以上	12.04%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汕湛分公司)	客户	3,672,120.00	1 年以内	11.22%
深圳友怡工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3,500,000.00	5 年以上	10.69%
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梅大分公司	客户	3,289,000.00	1-4 年	10.05%
广东省南粤交通揭惠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客户	1,600,000.00	1 年以内	4.89%
合计	--	16,001,120.00	--	48.89%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628,830.04	88.57%	28,087,198.23	92.42%
1 至 2 年	2,728,779.45	7.41%	1,350,958.11	4.45%
2 至 3 年	1,361,789.50	3.70%	732,352.78	2.41%
3 年以上	120,764.55	0.33%	221,080.00	0.72%
合计	36,840,163.54	--	30,391,589.12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东电网梅州蕉岭供电局	电力供应商	5,405,707.82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款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748,827.00	1 年以内	配件款
北京利德华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	2,381,580.4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南京建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34,700.00	1 年以内	配件款
永安佳孚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94,000.00	1 年以内	预付熟料款
合计	--	14,964,815.23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5,829,822.00		265,829,822.00	343,846,679.73		343,846,679.73
在产品	101,732,032.18		101,732,032.18	50,646,904.70		50,646,904.70
库存商品	108,263,575.45		108,263,575.45	85,577,553.21		85,577,553.21
低值易耗品	46,247,843.82		46,247,843.82	47,494,055.15		47,494,055.15
包装物	3,789,394.69	68,829.18	3,720,565.51	2,925,261.25	82,814.30	2,842,446.95
合计	525,862,668.14	68,829.18	525,793,838.96	530,490,454.04	82,814.30	530,407,639.74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包装物	82,814.30			13,985.12	68,829.18
合计	82,814.30			13,985.12	68,829.18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留抵和待抵扣增值税	28,723,966.55	32,539,645.60
预缴税金	34,420,504.02	37,066,643.75
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15,000,000.00	
合计	78,144,470.57	69,606,289.35

8、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	39,410,661.54	21,639,032.95
合计	39,410,661.54	21,639,032.95

9、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 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 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梅州市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梅州新恒塔）	20.00%	20.00%	28,696,663.48	15,500,636.35	13,196,027.13	14,345,496.28	304,035.56
惠州市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惠州新恒塔）	31.00%		27,647,260.37	4,985,494.96	22,661,765.41	6,952,927.69	-130,834.27
汕头市澄海区路路通混凝土有限公司（汕头路路通）	40.00%	33.00%	19,569,939.03	6,429,315.94	13,140,623.09	11,028,474.76	-466,300.68
潮州市泓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潮州泓基）	20.00%		53,873,079.58	18,175,994.18	35,697,085.40	13,257,079.25	199,563.58
揭阳市新粤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揭阳新粤塔）	49.00%	40.00%	40,966,598.79	517,308.45	40,449,290.34	4,502,217.83	-1,171,575.26
龙川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龙川塔牌）	49.00%		23,954,325.87	145,986.03	23,808,339.84	4,369,095.29	60,830.89
兴宁市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兴宁塔牌）	49.00%	33.00%	21,270,183.42	3,329,994.21	17,940,189.21	3,193,858.69	-124,103.03
紫金县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紫金新恒塔）	49.00%	33.00%	10,598,815.94	1,505,575.84	9,093,240.10	6,881,327.76	43,513.67
丰顺县增顺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丰顺增顺）	49.00%	33.00%	15,698,559.68	9,648,234.90	6,050,324.78	13,691,279.79	226,909.16
陆河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陆河塔牌）	49.00%	33.00%	13,359,746.72	3,321,316.57	10,038,430.15	2,306,542.14	142,343.69
揭西县新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揭西新塔）	49.00%	33.00%	11,927,347.94	471,750.57	11,455,597.37	3,605,184.59	-55,676.41
龙门县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龙门新恒塔）	49.00%		8,105,603.92	425,263.89	7,680,340.03	430,117.92	-251,143.76
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大埔俊塔）	48.00%	33.00%	13,184,599.66	3,364,968.91	9,819,630.75	1,120,508.31	-257,890.66
饶平县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饶平新恒塔）	49.00%	33.00%	17,835,178.71	10,619,480.21	7,215,698.50	2,886,154.71	-181,840.99
陆丰市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陆丰金塔）	49.00%		15,681,368.55	9,939,566.67	5,741,801.88	2,857,982.65	-648,195.00
惠州市惠阳区粤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惠阳粤塔）	49.00%	49.00%	12,029,553.13	371,656.96	11,657,896.17	772,412.74	-118,383.95
揭阳市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揭阳恒塔）	43.00%	33.00%	17,279,550.05	2,602,646.20	14,676,903.85	3,090,522.26	11,359.48
五华县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五华新恒塔）	49.00%	33.00%	9,273,405.73	166,295.97	9,107,109.76	0.00	-647,676.61
梅州市俊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梅州俊发）	37.00%	33.00%	25,452,730.38	1,947,495.97	23,505,234.41	9,477,632.89	-147,028.83
河源市建科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河源建科）	35.00%		11,892,910.14	1,346,809.39	10,546,100.75	2,319,158.00	-136,475.80
揭西县巨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揭西巨塔）	49.00%		17,428,651.53	153,787.69	17,274,863.84	1,995,900.00	10,681.87
南靖县福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南靖福塔）	49.00%		18,709,597.65	4,714,748.04	13,994,849.61	4,622,600.96	-129,500.24
上杭县福塔混凝土有限公司（上杭福塔）	49.00%		20,027,503.36	1,392,808.49	18,634,694.87	9,294,357.73	154,454.24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惠来县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惠来金塔）	49.00%	40.00%	17,080,502.38	1,133,538.94	15,946,963.44	0.00	-2,323,533.17
龙川县建业水泥建材商品拌和有限公司（龙川建业）	49.00%		16,742,530.41	3,176,207.43	13,566,322.98	1,762,661.34	-353,832.79
河源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河源金塔）	49.00%		15,688,672.55	82,433.72	15,606,238.83	1,302,115.09	-223,595.15
潮安县泓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潮安泓基）	35.00%		35,727,282.48	4,693,118.51	31,034,163.97	4,881,915.09	-76,688.71
博罗县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博罗新恒塔）	49.00%		12,457,533.44	1,414,290.73	11,043,242.71	1,907,988.21	55,244.12
五华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五华塔牌）	49.00%	33.00%	10,224,038.53	2,426,869.95	7,797,168.58	1,424,150.87	-727,265.32
诏安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诏安塔牌）	49.00%	33.00%	25,040,012.42	5,814,544.87	19,225,467.55		-550,098.93
梅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梅县塔牌）	49.00%	33.00%	16,759,900.06	88,599.56	16,671,300.50	5,514,820.76	40,783.35
普宁市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普宁新恒塔）	49.00%	33.00%	14,872,083.87	4,382,300.66	10,489,783.21	2,077,556.60	48,872.53
漳州市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漳州混凝土）	49.00%	20.00%	30,946,261.89	3,015,321.11	27,930,940.78	865,904.77	-957,769.03
平和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平和塔牌）	49.00%	33.00%	35,396,808.97	6,168,072.51	29,228,736.46	3,418,482.23	-462,753.33
揭阳市固建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揭阳固建达）	49.00%		13,694,713.21	3,557,018.81	10,137,694.40	4,063,239.29	5,764.15
平远县立鼎混凝土有限公司（平远立鼎）	41.16%	41.16%	9,281,535.75	189,862.07	9,091,673.68	3,466,744.26	-340,503.83
深圳市君安混凝土有限公司（深圳君安）	49.00%		17,770,682.12	6,382,675.92	11,388,006.20	2,939,617.00	-2,163,057.00
潮州市泓基径南混凝土有限公司（径南混凝土）	35.00%	35.00%	10,289,517.39	289,517.39	10,000,000.00		
大余县京桥混凝土有限公司(大余京桥)	49.00%	49.00%	2,746,303.91	14,301.38	2,732,002.53		-67,739.33
二、联营企业							
广东华新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华新达）	45.00%	40.00%	62,211,504.65	18,140,976.07	44,070,528.58	25,050,999.81	1,465,794.32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1 上述公司除华新达外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混凝土投资的合营公司，华新达为本公司联营公司。

*2 本公司所持部分合营（联营）公司股权比例与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存在差异，原因为根据公司与合营（联营）公司签订的合作经营协议规定，被投资公司由各方共同控制经营，按各自派驻的董事人数比例享有表决权。

*3 上述合营（联营）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梅州新恒塔	权益法	3,000,000.00	2,574,403.40	-29,204.22	2,545,199.18	20.00%	20.00%				
汕头路路通	权益法	8,000,000.00	5,219,727.62	-346,728.99	4,872,998.63	40.00%	33.00%	协议约定			
揭阳新粤塔	权益法	21,560,000.00	20,181,448.93	-404,897.17	19,776,551.76	49.00%	40.00%	协议约定			
兴宁塔牌	权益法	9,800,000.00	8,830,726.62	-92,562.82	8,738,163.80	49.00%	33.00%	协议约定			
紫金新恒塔	权益法	4,900,000.00	4,390,828.56	64,859.09	4,455,687.65	49.00%	33.00%	协议约定			
丰顺增顺	权益法	4,900,000.00	2,830,125.61	123,329.74	2,953,455.35	49.00%	33.00%	协议约定			
陆河塔牌	权益法	5,880,000.00	4,832,896.21	66,869.81	4,899,766.02	49.00%	33.00%	协议约定			
揭西新塔	权益法	5,880,000.00	5,630,290.03	-23,921.23	5,606,368.80	49.00%	33.00%	协议约定			
大埔俊塔	权益法	4,800,000.00	4,831,291.27	-136,352.07	4,694,939.20	48.00%	33.00%	协议约定			
饶平新恒塔	权益法	4,900,000.00	3,605,342.20	-133,963.51	3,471,378.69	49.00%	33.00%	协议约定			
惠阳粤塔	权益法	6,370,000.00	5,765,176.03	-59,403.89	5,705,772.14	49.00%	49.00%				
揭阳恒塔	权益法	7,310,000.00	6,305,153.68	-24,820.23	6,280,333.45	43.00%	33.00%	协议约定			
五华新恒塔	权益法	4,900,000.00	4,772,365.18	-319,988.26	4,452,376.92	49.00%	33.00%	协议约定			
梅州俊发	权益法	9,076,643.33	8,538,403.62	-232,057.89	8,306,345.73	37.00%	33.00%	协议约定			
惠来金塔	权益法	10,780,000.00	8,909,694.12	-1,153,578.16	7,756,115.96	49.00%	40.00%	协议约定			
五华塔牌	权益法	4,900,000.00	4,154,515.18	-418,279.51	3,736,235.67	49.00%	33.00%	协议约定			
诏安塔牌	权益法	9,800,000.00	7,070,876.27	2,180,451.52	9,251,327.79	49.00%	33.00%	协议约定			
梅县塔牌	权益法	8,330,000.00	4,678,546.98	3,399,975.28	8,078,522.26	49.00%	33.00%	协议约定			
普宁新恒塔	权益法	4,900,000.00	6,111,721.74	-2,318.03	6,109,403.71	49.00%	33.00%	协议约定			
漳州混凝土	权益法	14,700,000.00	14,106,570.73	-418,775.49	13,687,795.24	49.00%	20.00%	协议约定			
平和塔牌	权益法	15,190,000.00	14,638,766.88	-226,749.13	14,412,017.75	49.00%	33.00%	协议约定			
平远立鼎	权益法	2,624,400.00	3,566,580.09	-126,413.52	3,440,166.57	41.16%	41.16%				
深圳君安	权益法		6,804,059.92	-6,804,059.92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径南混凝土	权益法	3,500,000.00	700,000.00	2,800,000.00	3,500,000.00	35.00%	35.00%				
大余京桥	权益法	1,470,000.00		1,338,681.24	1,338,681.24	49.00%	49.00%				
华新达	权益法	15,750,000.00	12,234,431.77	7,466,724.44	19,701,156.21	45.00%	40.00%	协议约定			
惠州新恒塔*1	成本法	7,672,500.00	7,544,576.74		7,544,576.74	31.00%		协议约定			443,177.00
潮州泓基*1	成本法	8,688,110.16	8,159,835.14		8,159,835.14	20.00%		协议约定			715,074.47
龙川塔牌*1	成本法	11,515,000.00	11,704,230.08		11,704,230.08	49.00%		协议约定			575,750.00
龙门新恒塔*1	成本法	4,900,000.00	4,071,704.52		4,071,704.52	49.00%		协议约定			98,000.00
陆丰金塔*1	成本法	5,390,000.00	3,997,275.33		3,997,275.33	49.00%		协议约定			215,600.00
河源建科*1	成本法	3,705,275.00	3,705,275.00		3,705,275.00	35.00%		协议约定			148,211.00
揭西巨塔*1	成本法	7,840,000.00	7,267,883.02		7,267,883.02	49.00%		协议约定			392,000.00
南靖福塔*1	成本法	7,350,000.00	6,958,089.31		6,958,089.31	49.00%		协议约定			441,000.00
上杭福塔*1	成本法	8,820,000.00	8,725,080.39		8,725,080.39	49.00%		协议约定			441,000.00
龙川建业*1	成本法	6,619,295.65	6,920,836.83		6,920,836.83	49.00%		协议约定			330,964.78
河源金塔*1	成本法	8,820,000.00	8,040,660.55		8,040,660.55	49.00%		协议约定			441,000.00
潮安泓基*1	成本法	12,250,000.00	11,552,265.57		11,552,265.57	35.00%		协议约定			735,000.00
博罗新恒塔*1	成本法	5,880,000.00	5,760,895.67		5,760,895.67	49.00%		协议约定			176,400.00
揭阳固建达*1	成本法	7,274,352.75	7,240,490.25		7,240,490.25	49.00%		协议约定			337,461.16
深圳君安*1	成本法	8,058,995.31		7,533,040.14	7,533,040.14	49.00%		协议约定			474,030.60
合计	--	308,004,572.20	272,933,041.04	14,019,857.22	286,952,898.26	--	--	--			5,964,669.01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1、混凝土投资有 15 家合营搅拌站委托他人经营。混凝土投资与受托人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其持有的搅拌站股权委托对方进行经营管理，受托方根据协议每年向混凝土投资支付固定的收益。委托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单位	协议签订日	委托生效日	委托终止日	受托方名称
惠州市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1/9/1	2012/1/1	2014/12/31	广州市华砫建材有限公司
潮州市泓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1/12/31	2012/1/1	2014/12/31	林云楷
龙川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3/12/26	2014/1/1	2015/12/31	陈云辉
龙门县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3/6/29	2013/7/1	2015/12/31	广州市华砫建材有限公司
陆丰市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2/12/31	2013/1/1	2014/12/31	刘锦辉
河源市建科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2013/12/31	2014/1/1	2015/12/31	广州市华砫建材有限公司
南靖县福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3/12/26	2014/1/1	2015/12/31	陈云辉
揭西县巨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1/7/1	2011/7/1	2016/6/30	揭阳市巨洋纺织有限公司
上杭县福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3/12/26	2014/1/1	2015/12/31	陈云辉
龙川县建业水泥建材商品拌和有限公司	2013/12/26	2014/1/1	2015/12/31	陈云辉
河源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2/12/31	2013/1/1	2016/4/30	刘伟生
潮安县泓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2/12/26	2013/1/1	2014/12/31	林云楷
博罗县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2/5/31	2012/6/1	2014/12/31	广州市华砫建材有限公司
揭阳市固建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3/1/1	2013/3/1	2014/12/31	陈荣坤
深圳市君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4/1/25	2014/1/26	2028/12/30	深圳市睿融隆贸易有限公司

4、截止报告期末，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49,373,388.42	281,967,677.15		14,885,690.40	5,116,455,375.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43,559,505.92	128,685,036.61			1,672,244,542.53
机器设备	3,163,329,362.53	151,953,323.72		4,335,805.32	3,310,946,880.93
其他设备	63,480,106.57	716,372.01		1,690,279.68	62,506,198.90
运输设备	28,981,114.83	612,944.81		8,859,605.40	20,734,454.24
铁路专用线	50,023,298.57				50,023,298.57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04,964,359.71		172,630,314.79	13,363,482.74	2,464,231,191.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5,246,354.30		32,154,077.30		487,400,431.60
机器设备	1,746,661,531.31		133,348,678.71	4,041,276.94	1,875,968,933.08
其他设备	46,125,811.03		4,190,164.18	1,280,845.17	49,035,130.04
运输设备	24,070,904.86		686,346.16	8,041,360.63	16,715,890.39
铁路专用线	32,859,758.21		2,251,048.44		35,110,806.65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44,409,028.71	--			2,652,224,183.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88,313,151.62	--			1,184,844,110.93
机器设备	1,416,667,831.22	--			1,434,977,947.85
其他设备	17,354,295.54	--			13,471,068.86
运输设备	4,910,209.97	--			4,018,563.85
铁路专用线	17,163,540.36	--			14,912,491.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28,090,234.81	--			28,060,385.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692,968.01	--			21,692,968.01
机器设备	6,036,029.63	--			6,036,029.63
其他设备	134,165.85	--			134,165.85
运输设备	227,071.32	--			197,221.93
铁路专用线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16,318,793.90	--			2,624,163,797.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66,620,183.61	--			1,163,151,142.92
机器设备	1,410,631,801.59	--			1,428,941,918.22
其他设备	17,220,129.69	--			13,336,903.01
运输设备	4,683,138.65	--			3,821,341.92
铁路专用线	17,163,540.36	--			14,912,491.92

本期折旧额 172,630,314.79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25,239,063.24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种类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772,191.63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	*

固定资产说明

*子公司惠州塔牌房屋及建筑物 245,697,010.69 元未办妥产权证，产权证书预计 2014 年底前办理；子公司福建矿业房屋及建筑物 9,877,057.67 元和搅拌站房屋及建筑物 71,626,336.93 元未办妥产权证，系该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在租入的土地上建设，无法办理产权证；公司技术中心房屋建筑物 971,491.43 元，系建在铁塔水泥，无法办理产权证。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项目	28,585,403.88		28,585,403.88	211,240,854.83		211,240,854.83
合计	28,585,403.88		28,585,403.88	211,240,854.83		211,240,854.8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漳州管桩项目	54,000,000	51,333,526.83			51,333,526.83	96.43%	96.43%				募集资金	
赣州中电项目	12,850,000	5,678,174.90	5,008,659.43			83.17%	83.17%				自筹	10,686,834.33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龙南京桥项目	9,350,000	5,005,016.00	9,024,900.40	14,029,916.40		100.00%	100.00%				自筹	
寻乌京桥项目	9,350,000	6,652,454.80	3,628,435.39	10,280,890.19		100.00%	100.00%				自筹	
大余京桥项目	8,350,000	1,508,000.00	17,000.00		1,525,000.00	18.26%	18.26%				自筹	
定南京桥项目	9,350,000	3,102,234.85	4,171,484.14	44,208.00		77.32%	77.32%				自筹	7,229,510.99
鑫达粉磨项目	284,380,000	136,554,003.81	64,301,385.31	200,855,389.12		84.93%	100%				募集资金	
永定塔牌项目	17,750,000		3,317,200.00			18.69%	18.69%				自筹	3,317,200.00
技改工程		1,407,443.64	5,973,074.45	28,659.53							自筹	7,351,858.56
合计	405,380,000	211,240,854.83	95,442,139.12	225,239,063.24	52,858,526.83	--	--			--	--	28,585,403.88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3、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物资	45,679,116.78	44,649,323.48	90,328,440.26	
合计	45,679,116.78	44,649,323.48	90,328,440.26	

工程物资的说明：主要系子公司鑫达水泥在建年产2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所需工程物资本期领用完毕。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1,638,229.66	12,812,647.00		634,450,876.66
(1). 土地使用权	310,817,910.36			310,817,910.36
(2). 采矿权证	310,295,319.30	2,400,000.00		312,695,319.30
(3). 软件	525,000.00			525,000.00
(4)碳排放权		10,412,647.00		10,412,647.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3,057,269.31	22,186,605.91		135,243,875.22
(1). 土地使用权	54,972,318.36	3,463,203.45		58,435,521.81
(2). 采矿权证	57,979,950.95	8,284,505.46		66,264,456.41
(3). 软件	105,000.00	26,250.00		131,250.00
(4)碳排放权		10,412,647.00		10,412,647.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8,580,960.35	-9,373,958.91		499,207,001.44
(1). 土地使用权	255,845,592.00	-3,463,203.45		252,382,388.55
(2). 采矿权证	252,315,368.35	-5,884,505.46		246,430,862.89
(3). 软件	420,000.00	-26,250.00		393,750.00
(4)碳排放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采矿权证				
(3). 软件				
(4)碳排放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8,580,960.35	-9,373,958.91		499,207,001.44
(1). 土地使用权	255,845,592.00	-3,463,203.45		252,382,388.55
(2). 采矿权证	252,315,368.35	-5,884,505.46		246,430,862.89
(3). 软件	420,000.00	-26,250.00		393,750.00
(4)碳排放权				

本期摊销额 22,186,605.91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15、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全南鼎盛	44,811.58			44,811.58	
合计	44,811.58			44,811.58	

商誉的说明：本公司于2011年支付人民币932,301.48元收购了全南鼎盛10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全南鼎盛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44,811.58元，确认为商誉。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赁改良支出	322,558.18		16,829.10		305,729.08	
租赁费	90,338.21		36,956.52		53,381.69	
防护区拆迁费	23,543,333.24	3,100,000.00	1,446,666.66		25,196,666.58	
其他	822,946.56		55,918.67		767,027.89	
合计	24,779,176.19	3,100,000.00	1,556,370.95		26,322,805.24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46,126.33	4,784,521.05
未确认融资费用	3,021,327.68	2,173,800.32
可抵扣亏损	6,905,726.97	6,267,655.42
未实现利润	2,671,186.55	1,270,423.58
计提的职工薪酬		1,722,561.33
预计负债	2,920,968.99	6,522,270.00
小计	20,965,336.52	22,741,23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185,073.82	31,337,119.11
可抵扣亏损	124,403,786.58	144,307,882.15
合计	155,588,860.40	175,645,001.2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4	7,817,402.81	7,817,402.81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5	3,360,399.20	3,360,399.20	
2016	16,880,692.95	16,880,692.95	
2017	44,976,297.98	47,634,484.37	
2018	45,445,619.62	68,614,902.82	
2019	5,923,374.02		
合计	124,403,786.58	144,307,882.15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21,784,505.05	19,138,083.93
未确认融资费用	12,085,310.70	8,695,201.26
可抵扣亏损	27,622,907.77	25,070,621.68
应付职工薪酬		6,890,245.23
内部未实现利润	10,684,746.20	5,081,694.32
碳排放权	11,683,875.92	26,089,080.00
小计	83,861,345.64	90,964,926.42

18、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2,302,153.93	1,743,707.64	605,497.30		23,440,364.27
二、存货跌价准备	82,814.30			13,985.12	68,829.18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090,234.81			29,849.39	28,060,385.42
十四、其他	5,818,444.05	4,078,371.41			9,896,815.46
合计	56,293,647.09	5,822,079.05	605,497.30	43,834.51	61,466,394.33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与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	45,397,208.12	27,842,315.86
合计	45,397,208.12	27,842,315.86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60,000,000.00	150,000,000.00
保证借款	225,000,000.00	325,000,000.00
合计	385,000,000.00	47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

(1) 本期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蕉岭支行）签订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2014）蕉流贷第 1 号合同，用于为购买煤炭、石灰石、石膏、电力等经营需求的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止，年利率 6%，以金塔水泥的房产（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1351062 号）和土地使用权（编号：蕉华区国用（2001）字第 15 号）作为最高额抵押担保，他项权利登记证号粤房地他项权证蕉华字第[2012]001 号，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2012）蕉最抵字第 1 号，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

(2) 本期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蕉岭县支行）借入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0,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 月 9 日（合同编号：44010120140000599），年利率为 6%；20,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2 月 26 日（合同编号：44010120140001769），年利率为 6%；10,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合同编号：44010120140002286），年利率为 6%；20,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5 年 4 月 9 日（合同编号：44010120140003591），年利率为 6%；30,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5 年 5 月 7 日（合同编号：44010120140004616），年利率为 6%；以上五笔以惠州塔牌 0752 龙门 20090522001 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44100620140003649，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

保证借款

(3) 本期本公司向农行蕉岭县支行借入人民币 75,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0,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5 年 4 月 9 日（合同编号：44010120140003616），年利率为 6%；20,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5 年 5 月 7 日（合同编号：44010120140004620），年利率为 6%；25,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8 日至 2015 年 6 月 7 日止（合同编号：44010120140005705），年利率为 6%；以上三笔以本公司下属 10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44905200900040299），保证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2 日。

(4) 本期子公司金塔水泥向建行蕉岭支行借入人民币 7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5,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2 月 25 日（合同编号：（2014）蕉流贷第 2 号），年利率为 6%；35,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15 年 5 月 8 日（合同编号：（2014）蕉流贷字第 4 号），年利率为 6%；以上二笔均由本公司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4）蕉保第 1 号和（2014）蕉保第 3 号，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 本期子公司鑫达旋窑与建行蕉岭支行签订（2014）蕉流贷字第 5 号合同，借入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年利率为 6%；由本公司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2014）蕉保第 4 号，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 本期子公司惠州塔牌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梅州支行签订银行授信（CN11002075398-140521）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为 70,000,000.00 元的授信函，本期子公司惠州塔牌根据授信函申请提取 30,000,000.00 元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年利率 5.6%；由本公司提供保证。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305,036,473.21	297,739,537.40
一年以上二年内	9,521,037.30	7,355,143.16
二年以上三年以内	14,035,524.53	22,024,675.76
三年以上	1,353,025.25	1,421,322.41
合计	329,946,060.29	328,540,678.73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 适用 √ 不适用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梅州市华丰矿业工程有限公司龙门县分公司	11,188,330.00	尚未支付的设备款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期末应付梅州市华丰矿业工程有限公司龙门县分公司11,188,330.00元系尚未支付设备款。

2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229,422,353.57	213,780,188.82
一年以上二年内	9,263,541.44	15,364,209.81
二年以上三年以内	3,188,937.15	3,465,710.69
三年以上	998,237.15	1,002,830.00
合计	242,873,069.31	233,612,939.32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2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832,078.35	98,391,496.40	113,390,541.10	21,833,033.65
二、职工福利费		9,338,099.80	9,338,099.80	
三、社会保险费		9,611,322.85	9,611,322.85	
四、住房公积金		2,947,884.31	2,947,884.31	
六、其他	3,168,363.65	2,494,864.04	2,780,125.93	2,883,101.7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68,363.65	2,494,864.04	2,780,125.93	2,883,101.76
合计	40,000,442.00	122,783,667.40	138,067,973.99	24,716,135.41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2,780,125.93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0,437,808.77	42,196,399.62
营业税	411,125.45	85,150.26
企业所得税	42,118,331.65	61,739,218.45
个人所得税	96,439.60	172,320.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1,811.16	2,070,563.62
房产税	1,731,089.25	589,089.00
教育费附加	1,092,207.58	2,146,813.79
资源税	2,255,556.30	1,907,840.13
土地使用税	2,131,221.59	390,129.00
矿产资源补偿费	1,541,491.64	1,277,709.44
水利建设基金（堤防费）	352,219.65	387,881.01
印花税	125,983.66	183,464.17
价格调节基金	1,785,909.90	566,567.87
其他	116,740.30	351,083.32
合计	75,367,936.50	114,064,230.27

2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999,444.46	1,962,241.64
合计	999,444.46	1,962,241.64

2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38,225,235.73	30,283,684.98
一年以上二年以内	8,942,720.29	10,545,188.42
二年以上三年以内	4,114,715.07	4,567,233.94
三年以上	23,573,281.29	24,498,614.99
合计	74,855,952.38	69,894,722.33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曾春晓	14,216,405.20	往来款	

2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	32,891,736.00	11,683,875.92	32,891,736.00	11,683,875.92
合计	32,891,736.00	11,683,875.92	32,891,736.00	11,683,875.92

预计负债说明：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粤发改资环函[2013]353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碳排放权配额首次分配及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以及《广东省水泥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报告指南(2012)》，子公司惠州塔牌、恒发建材、金塔水泥、鑫达旋窑四家公司为首批控排企业，报告期按规定履行2013年度碳排放权清缴义务，以及按规定计提了报告期的碳排放权配额及超额部分的费用。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000,000.00	65,000,000.00
合计	62,000,000.00	65,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62,000,000.00	62,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
合计	62,000,000.00	65,000,000.00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工行梅州分行、中行梅州分行组成的银团	2009年08月19日	2015年08月17日	RMB	6.55%		62,000,000.00		62,000,000.00
广发银行	2000年10月19日	2002年10月19日	RMB	3.00%				3,000,000.00
合计	--	--	--	--	--	62,000,000.00	--	6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562,952.52	1,262,952.52
合计	1,562,952.52	1,262,952.52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于一年内摊销计入损益的部分。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62,000,000.00	124,000,000.00
合计	62,000,000.00	124,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子公司福建塔牌2009年与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银团借款协议[2009年梅银团字第0001号]，年利率5.94%，今年利率调整为6.55%；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09年梅银团(保)字第0001号），担保期限自2009年8月19日至2017年8月17日止。其中2009年借入340,000,000.00元，2010年借入280,000,000.00元，借款期限均自2009年8月19日至2015年8月17日止。根据福建塔牌与工行梅州分行、中行梅州分行于2010年11月2日签订的《分期还款补充协议》，上述借款的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还款时间	工行梅州分行	中行梅州分行	合计金额
2011/2/17*	3,400.00	2,800.00	6,200.00
2011/8/17*	3,400.00	2,800.00	6,200.00
2012/2/17*	3,400.00	2,800.00	6,200.00
2012/8/17*	3,400.00	2,800.00	6,200.00
2013-2-17*	3,400.00	2,800.00	6,200.00
2013-8-17*	3,400.00	2,800.00	6,200.00
2014-2-17*	3,400.00	2,800.00	6,200.00
2014-8-17*	3,400.00	2,800.00	6,200.00
2015-2-17**	3,400.00	2,800.00	6,200.00
2015-8-17	3,400.00	2,800.00	6,200.00
合计	34,000.00	28,000.00	62,000.00

*已还款。

**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6,200.00万元。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工行梅州分行、中行梅州分行组成的银团	2009年08月19日	2015年08月17日	人民币元	6.55%		62,000,000.00		62,000,000.00
广发银行	2000年10月19日	2002年10月19日	人民币元	3.00%				3,000,000.00
合计	--	--	--	--	--	62,000,000.00	--	65,000,000.00

31、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10 年	160,353,300.00	6.55%	62,661,666.67	182,661,666.67	无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 适用 √ 不适用

3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12,283,848.06	10,240,324.32
合计	12,283,848.06	10,240,324.3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鑫达旋窑补偿设施、清洁能源*1	3,625,992.98		207,200.00	414,400.00	3,418,792.98	与资产相关
鑫盛能源财政拨补偿基础设施*1	2,024,683.93		120,278.28	240,556.56	1,904,405.65	与资产相关
鑫达旋窑余热发电技术改造贴息*2	483,314.00		49,998.00	99,996.00	433,316.00	与资产相关
鑫达旋窑财政脱硝奖励*3	2,425,000.00		150,000.00	300,000.00	2,275,000.00	与资产相关
丰顺构件三通一平补偿款*4	1,681,333.41		103,999.98	207,999.96	1,577,333.43	与资产相关
惠州塔牌财政脱硝奖励*5		3,000,000.00	25,000.00	300,000.00	2,6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240,324.32	3,000,000.00	656,476.26	1,562,952.52	12,283,848.06	—

*1 系蕉岭县人民政府拨付给本公司用于厂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政府补助资金，按照资金使用情况所购建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期末将其未来一年内摊销额654,956.56元重分类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2 系子公司鑫达旋窑收到的余热发电技术改造项目的政府贴息补助，按照资金使用情况所购建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期末将其未来一年内摊销额99,996.00元重分类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3 系根据粤环[2012]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污水处理设施与水泥厂脱硝以奖促减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子公司鑫达旋窑收到财政厅的拨款，按照资金使用情况所购建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期末将其未来一年内摊销额300,000.00元重分类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4 系丰顺县人民政府拨付给子公司丰顺构件三通一平工程资金补偿，按照资金使用情况所购建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期末将其未来一年内摊销额207,999.96元重分类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5系根据粤环[2012]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污水处理设施与水泥厂脱硝以奖促减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子公司惠州塔牌收到财政厅拨款，按照资金使用情况所购建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期末将其未来一年内摊销额300,000.00元重分类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33、股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94,655,969.00						894,655,969.00

34、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6,339,342.38	5,208,424.80	518,641.65	41,029,125.53
合计	36,339,342.38	5,208,424.80	518,641.65	41,029,125.53

*安全生产费系文华矿山、福建矿业、惠州塔牌按照国家对高危企业的规定计提的专项储备。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99,450,439.56		26,759.03	999,423,680.53
其他资本公积	73,777,970.51			73,777,970.51
合计	1,073,228,410.07		26,759.03	1,073,201,651.04

* 本期减少系以增资方式增加的龙南京桥、定南京桥股权投资成本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6,503,568.19			126,503,568.19
合计	126,503,568.19			126,503,568.19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46,295,115.5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014,859.45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1,038,074.4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41,271,900.57	--

3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95,653,430.99	1,573,988,130.71
其他业务收入	3,205,240.59	4,257,180.80
营业成本	1,285,527,496.15	1,241,741,115.3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1,995,653,430.99	1,283,000,603.83	1,573,988,130.71	1,239,414,664.93
合计	1,995,653,430.99	1,283,000,603.83	1,573,988,130.71	1,239,414,664.93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泥	1,864,499,143.30	1,178,597,440.61	1,462,783,958.16	1,143,547,350.06
电力	322,800.10	427,817.18	1,608,747.67	2,097,884.39
矿石销售	1,276,023.60	249,489.57	5,617,837.23	1,157,042.07
熟料销售			7,310,768.77	6,798,417.30
混凝土销售	97,218,736.29	74,147,786.50	75,158,706.97	56,626,051.55
管桩销售	31,162,854.79	29,272,228.50	21,508,111.91	29,187,919.56
建筑骨料	1,173,872.91	305,841.47		
合计	1,995,653,430.99	1,283,000,603.83	1,573,988,130.71	1,239,414,664.93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地区	1,808,249,200.88	1,153,487,235.30	1,359,347,723.31	1,074,185,071.50
华东地区	187,404,230.11	129,513,368.53	214,640,407.40	165,229,593.43
合计	1,995,653,430.99	1,283,000,603.83	1,573,988,130.71	1,239,414,664.93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76,790,480.21	3.84%
第二名	75,125,624.94	3.76%
第三名	58,610,867.34	2.93%
第四名	36,423,313.68	1.82%
第五名	28,133,945.51	1.41%
合计	275,084,231.68	13.76%

营业收入的说明：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21,665,300.28元，增长了26.79%，主要是水泥销量、销价同时增加所致。

3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129,783.13	1,054,780.99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87,736.78	5,621,869.60	1%、5%
教育费附加	8,140,141.60	5,683,925.15	5%
资源税	9,340,655.61	8,550,168.73	2-3元/吨、0.5元/吨
合计	26,698,317.12	20,910,744.47	--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装费	11,749,316.17	16,264,610.09
运输费	21,634,808.29	19,351,417.52
职工薪酬	7,229,555.05	7,379,440.89
折旧	5,650,676.75	6,298,799.4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5,478,717.58	5,002,511.36
其他	4,112,238.79	4,644,108.61
合计	55,855,312.63	58,940,887.93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637,714.59	35,230,991.71
折旧	8,945,138.00	7,001,583.40
业务费	4,591,269.08	3,417,718.36
矿产资源补偿费	11,425,414.94	11,638,857.83
长期资产摊销	13,321,523.66	13,839,740.11
税费	18,128,971.50	15,719,695.30
其他	21,823,196.03	21,120,937.29
合计	116,873,227.80	107,969,524.00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176,574.82	33,596,943.44
减：利息收入	2,641,363.86	3,612,897.47
其他	1,005,349.60	816,057.76
合计	23,540,560.56	30,800,103.73

43、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64,669.01	5,495,751.3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83,140.78	-1,037,498.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141,984.81	
其他	173,252.06	
合计	6,696,765.10	4,458,252.62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惠州新恒塔	443,177.00	443,177.00	协议约定
河源建科	148,211.00	148,211.00	协议约定
潮州泓基	715,074.47	715,074.47	协议约定
揭西巨塔	392,000.00	392,000.00	协议约定
博罗新恒塔	176,400.00	176,400.00	协议约定
潮安泓基	735,000.00	735,000.00	协议约定
揭阳固建达	337,461.16	224,974.11	协议约定
河源金塔	441,000.00	441,000.00	协议约定
陆丰金塔	215,600.00	431,200.00	协议约定
龙川塔牌	575,750.00	575,750.00	协议约定
龙川建业	330,964.78	330,964.78	协议约定
南靖福塔	441,000.00	441,000.00	协议约定
上杭福塔	441,000.00	441,000.00	协议约定
龙门新恒塔	98,000.00		协议约定
深圳君安	474,030.60		本年起收取固定收益
合计	5,964,669.01	5,495,751.36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梅州新恒塔	-29,204.22	59,860.50	合营企业亏损
汕头路路通	-346,728.99	-226,824.96	合营企业亏损
揭阳新粤塔	-404,897.17	-610,341.49	合营企业亏损
龙川塔牌		25,862.34	
兴宁塔牌	-92,562.82	-63,480.32	合营企业亏损
紫金新恒塔	64,859.09	27,012.50	合营企业盈利
丰顺增顺	123,329.74	-203,597.44	合营企业盈利
陆河塔牌	66,869.81	-44,414.33	合营企业盈利
揭西新塔	-23,921.23	-172,249.17	合营企业亏损
龙门新恒塔		-164,337.34	
大埔俊塔	-136,352.07	118,104.68	合营企业亏损
饶平新恒塔	-133,963.51	-235,596.15	合营企业亏损
陆丰金塔		160,246.60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惠阳粤塔	-59,403.89	6,953.72	合营企业亏损
揭阳恒塔	-24,820.23	52,746.18	合营企业亏损
五华新恒塔	-319,988.26	313,143.47	合营企业亏损
梅州俊发	-232,057.89	-182,597.90	合营企业亏损
南靖福塔		33,153.47	
上杭福塔		5,838.76	
惠来金塔	-1,153,578.16	-68,497.85	合营企业亏损
龙川建业		5,257.67	
河源金塔		34,691.25	
潮安泓基		13,977.04	
五华塔牌	-418,279.51	-330,421.87	合营企业亏损
诏安塔牌	-269,548.48	-104,897.99	合营企业亏损
梅县塔牌	-30,024.72	-184,742.97	合营企业亏损
普宁新恒塔	-2,318.03	873,064.22	合营企业亏损
漳州混凝土	-418,775.49	-68,189.30	合营企业亏损
平和塔牌	-226,749.13	-34,643.18	合营企业亏损
揭阳固建达		-1,544.51	
平远立鼎	-126,413.52	109,190.69	合营企业亏损
深圳君安	-104,019.78	-651,305.82	合营企业亏损
大余京桥	-1,316.76		本期新投资
华新达	716,724.44	471,080.76	联营企业盈利
合计	-3,583,140.78	-1,037,498.74	--

(4) 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39,210.34	1,135,117.35
二、存货跌价损失		-3,392,529.73
十四、其他	4,078,371.41	1,060,907.17
合计	5,217,581.75	-1,196,505.21

45、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314,218.28	10,958,170.22	3,314,218.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314,218.28	6,724,084.45	3,314,218.2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4,234,085.77	
政府补助	2,043,576.26	5,305,403.83	2,043,576.26
罚款净收入	63,335.90	81,311.16	63,335.90
其他	484,866.19	250,634.56	484,866.19
合计	5,905,996.63	16,595,519.77	5,905,996.63

营业外收入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主要是恒塔旋窑资产处置净收入。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补助金*1	327,478.28	327,478.28	与资产相关	是
政府贴息*2	49,998.00	49,998.00	与资产相关	是
鑫达旋窑脱硝资金摊销	150,000.00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三通一平补助	103,999.98	86,666.65	与资产相关	是
惠州塔牌脱硝资金摊销 *3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关闭小企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712,160.90	与收益相关	是
节能奖励基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淘汰落后产能补助资金*4	300,000.00	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投资与发展奖励金		2,311,1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技术研发与推广扶持资金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纳税奖励资金	108,1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即征即奖”奖励金	979,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2,043,576.26	5,305,403.83	--	--

*1蕉岭县人民政府拨付给本公司用于厂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政府补助资金。

*2根据梅州市财政局梅市财预字[2008]125号《关于下达2008年财政贴息项目及贴息额度的通知》，本公司收到的贷款贴息人民币100万元，用于鑫达旋窑余热发电机组的补助资金。

*3根据粤环[2012]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污水处理设施与水泥厂脱硝以奖促减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子公司惠州塔牌收到脱硝奖励资金300万元。

*4根据粤财工[2013]253号《关于下达2013年淘汰落后水泥产能补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恒塔旋窑收到淘汰落后产能补助资金30万元。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7,540.08	335,937.27	77,540.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7,540.08	335,937.27	77,540.08
公益性捐赠支出	5,300,000.00	5,650,000.00	5,300,000.00
罚款支出	62,183.52	38,624.18	62,183.52
赞助支出	1,084,369.00	242,075.00	1,084,369.00
合计	6,524,092.60	6,266,636.45	6,524,092.60

47、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2,376,009.57	42,489,984.41
本期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金额	1,520,313.43	1,002,851.92
递延所得税调整	1,709,889.21	-5,754,786.52
合计	135,606,212.21	37,738,049.81

4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计算公式：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 - Sj×Mj÷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56,014,859.45	97,305,685.5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94,655,969.00	894,655,96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79	0.1088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894,655,969.00	894,655,969.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894,655,969.00	894,655,969.00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356,014,859.45	97,305,685.5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894,655,969.00	894,655,96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79	0.1088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894,655,969.00	894,655,969.00
稀释因素的影响		
期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894,655,969.00	894,655,969.00

49、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到财政拨款	1,279,000.00
收到的保证金、押金	17,558,405.40
收到的存款利息	2,641,363.86
往来及其他	6,376,624.82
合计	27,855,394.0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管理费用	26,825,095.10
销售费用	10,662,719.67
捐赠及赞助支出	6,384,369.00
往来及其他	6,529,470.19
合计	50,401,653.9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碳交易保证金	494,000.15
合计	494,000.1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生态环境治理保证金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55,618,632.49	96,128,527.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17,581.75	-1,196,505.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2,630,314.79	173,401,786.05
无形资产摊销	22,186,605.91	12,670,833.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6,370.95	1,168,906.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36,678.20	-10,622,232.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537,832.77	31,452,970.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96,765.10	-4,458,25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9,889.21	-5,754,786.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90,086.61	-15,901,248.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51,594.17	-56,750,245.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343,046.90	-78,125,712.52
其他	4,689,783.15	3,810,62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209,013.26	145,824,670.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0,092,392.33	501,374,069.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5,970,330.16	552,198,065.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22,062.17	-50,823,995.75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39,730,00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73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77,956.93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552,043.07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65,401,585.02	
流动资产	7,052,185.20	
非流动资产	63,212,726.06	
流动负债	4,863,326.24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580,092,392.33	515,970,330.16
其中：库存现金	57,316.38	37,493.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9,710,629.95	514,574,556.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24,446.00	1,358,28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092,392.33	515,970,330.16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三个一致行动的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钟烈华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人（董事长）	20.12
张能勇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人	16.43
徐永寿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人	16.43

上述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52.98%。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鑫盛能源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梅州	吴全发	有限责任	30,000,000	100.00%	100.00%	72597005-5
鑫达旋窑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梅州	吴全发	有限责任	60,000,000	100.00%	100.00%	73617223-5
鑫达水泥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梅州	吴全发	有限责任	10,000,000	100.00%	100.00%	06215640-6
恒塔旋窑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梅州	卢扬忠	有限责任	15,000,000	100.00%	100.00%	73409865-x
金塔水泥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梅州	钟华胜	有限责任	30,000,000	100.00%	100.00%	61792189-7
恒发建材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梅州	卢扬忠	有限责任	20,000,000	100.00%	100.00%	71481995-8
华山水泥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梅州	张志华	有限责任	20,000,000	100.00%	100.00%	61792298-8
文华矿山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梅州	徐永信	有限责任	18,000,000	100.00%	100.00%	68246700-2
恒基建材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梅州	石志明	有限责任	20,000,000	100.00%	100.00%	23255574-2
包装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梅州	邓崇俊	有限责任	420,000	100.00%	100.00%	66333289-0
华威贸易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梅州	刘文东	有限责任	5,600,000	100.00%	100.00%	74625136-7
福建塔牌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龙岩	丘增海	有限责任	300,000,000	100.00%	100.00%	66035492-0
塔牌营销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梅州	吴恩松	有限责任	15,000,000	100.00%	100.00%	61793032-0
惠州塔牌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龙门	钟万军	有限责任	300,000,000	100.00%	100.00%	05375511-6
文化发展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蕉岭县	李斌	有限责任	5,000,000	85.00%	85.00%	06152718-0
混凝土投资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梅州	张骑龙	有限责任	300,000,000	100.00%	100.00%	66499860-0
福建矿业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龙岩	曾春晓	有限责任	5,000,000	100.00%	100.00%	66281080-3
蕉岭恒塔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梅州	徐政雄	有限责任	10,000,000	100.00%	100.00%	69975766-3
连平金塔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河源	梁庆锋	有限责任	10,000,000	100.00%	100.00%	69976034-4
连平新恒塔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河源	梁庆锋	有限责任	10,000,000	100.00%	100.00%	69976044-0
梅县新恒发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梅州	邓建方	有限责任	10,000,000	100.00%	100.00%	69973577-1
丰顺构件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梅州	石志明	有限责任	30,000,000	100.00%	100.00%	56260989-7
全南鼎盛	控股子公司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全南	梁庆锋	有限责任	10,000,000	100.00%	100.00%	56384615-7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武平塔牌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龙岩	何荣彬	有限责任	10,000,000	100.00%	100.00%	58112902-0
寻乌京桥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寻乌县	黄超导	有限责任	10,000,000	90.00%	66.00%	05443717-9
信丰塔牌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信丰县	黄超导	有限责任	10,000,000	90.00%	66.00%	59180685-7
赣州中电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	黄超导	有限责任	10,000,000	80.00%	66.00%	59652331-1
龙南京桥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龙南县	黄超导	有限责任	20,000,000	95.00%	66.00%	59888113-9
定南京桥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定南县	黄超导	有限责任	20,000,000	95.00%	66.00%	06077910-8
永定塔牌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永定县	黄超导	有限责任	10,000,000	100.00%	100.00%	06226972-6
文华新型材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梅州市	张志华	有限责任	10,000,000	65.00%	65.00%	06152699-7
兴国京桥	控股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兴国县	黄超导	有限责任	10,000,000	90.00%	66.00%	06535231-4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梅州新恒塔	有限责任公司	梅州市	陈平英	混凝土生产	10,000,000	20.00%	20.00%	合营	66504139-2
汕头路路通	有限责任公司	汕头市	潘燕生	混凝土生产	10,000,000	40.00%	33.00%	合营	79934918-1
潮州泓基	有限责任公司	潮州市	林云楷	混凝土生产	10,000,000	20.00%		合营	66496493-7
揭阳新粤塔	有限责任公司	揭阳市	林洁生	混凝土生产	10,000,000	49.00%	40.00%	合营	69642888-0
龙川塔牌	有限责任公司	龙川县	吴平娣	混凝土生产	10,000,000	49.00%		合营	69640515-2
兴宁塔牌	有限责任公司	兴宁市	杨运彬	混凝土生产	10,000,000	49.00%	33.00%	合营	69644140-1
紫金新恒塔	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县	陈文彬	混凝土生产	10,000,000	49.00%	33.00%	合营	55369741-8
饶平新恒塔	有限责任公司	饶平县	张握平	混凝土生产	10,000,000	49.00%	33.00%	合营	69979537-9
揭西新塔	有限责任公司	揭西县	王建华	混凝土生产	10,000,000	49.00%	33.00%	合营	69971613-2
陆河塔牌	有限责任公司	陆河县	陈广裕	混凝土生产	10,000,000	49.00%	33.00%	合营	69977516-7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丰顺增顺	有限责任公司	丰顺县	王建华	混凝土生产	10,000,000	49.00%	33.00%	合营	74918357-4
龙门新恒塔	有限责任公司	龙门县	腾德强	混凝土生产	10,000,000	49.00%		合营	55363159-0
大埔俊塔	有限责任公司	大埔县	刘晓锋	混凝土生产	10,000,000	48.00%	33.00%	合营	69976810-0
陆丰金塔	有限责任公司	陆丰市	刘锦辉	混凝土生产	10,000,000	49.00%		合营	69977383-1
惠阳粤塔	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市	黄俊辉	混凝土生产	13,000,000	49.00%	49.00%	合营	69978818-7
揭阳恒塔	有限责任公司	揭阳市	林楷佳	混凝土生产	10,000,000	43.00%	33.00%	合营	55360887-6
五华新恒塔	有限责任公司	五华县	魏晋平	混凝土生产	10,000,000	49.00%	33.00%	合营	55367693-2
梅州俊发	有限责任公司	梅州市	李国雄	混凝土生产	10,000,000	37.00%	33.00%	合营	66647358-4
南靖福塔	有限责任公司	南靖县	张文彬	混凝土生产	10,000,000	49.00%		合营	67654492-1
揭西巨塔	有限责任公司	揭西县	黄洪森	混凝土生产	10,000,000	49.00%		合营	55564053-8
上杭福塔	有限责任公司	上杭县	陈发龙	混凝土生产	10,000,000	49.00%		合营	55755901-2
惠来金塔	有限责任公司	惠来县	周朝江	混凝土生产	10,000,000	49.00%	40.00%	合营	55362075-2
龙川建业	有限责任公司	龙川县	叶红勇	混凝土生产	10,000,000	49.00%		合营	68644847-4
河源金塔	有限责任公司	河源市	刘伟生	混凝土生产	10,000,000	49.00%		合营	56455100-0
惠州新恒塔	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市	滕德强	混凝土生产	10,000,000	31.00%		合营	67521223-9
河源建科	有限责任公司	河源市	滕德强	混凝土生产	12,000,000	35.00%		合营	79293967-2
潮安泓基	有限责任公司	潮安县	林云楷	混凝土生产	10,000,000	35.00%		合营	57018167-5
博罗新恒塔	有限责任公司	博罗县	李雪冰	混凝土生产	10,000,000	49.00%		合营	57648066-8
五华塔牌	有限责任公司	五华县	李添泉	混凝土生产	10,000,000	49.00%	33.00%	合营	59401712-4
诏安塔牌	有限责任公司	诏安县	张文彬	混凝土生产	15,000,000	49.00%	33.00%	合营	59349197-5
梅县塔牌	有限责任公司	梅县	温志雄	混凝土生产	10,000,000	49.00%	33.00%	合营	05240107-6
普宁新恒塔	有限责任公司	普宁市	方锡雄	混凝土生产	10,000,000	49.00%	33.00%	合营	69974678-8
漳州混凝土	有限责任公司	漳州市	王井水	混凝土生产	15,000,000	49.00%	20.00%	合营	05032379-9
平和塔牌	有限责任公司	平和县	林启明	混凝土生产	10,000,000	49.00%	33.00%	合营	05430545-9
揭阳固建达	有限责任公司	普宁市	陈荣坤	混凝土生产	10,000,000	49.00%		合营	69246934-3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平远立鼎	有限责任公司	平远县	傅庆辉	混凝土生产	10,280,000	41.16%	41.16%	合营	68643183-2
深圳君安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刘建睿	混凝土生产	10,000,000	49.00%		合营	68038313-9
径南混凝土	有限责任公司	潮安县	林云楷	混凝土生产	10,000,000	35.00%	35.00%	合营	07029526-2
大余京桥	有限责任公司	大余县	黄超导	混凝土生产	10,000,000	49.00%	49.00%	合营	05882822-3
二、联营企业									
华新达	有限责任公司	蕉岭县	黄俊辉	节能建材	20,000,000	45.00%	40.00%	联营	56827236-7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彭倩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人之一	
钟朝晖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人之配偶（副董事长）	
何坤皇	董事、总经理	
曾皓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吴笑梅	独立董事	
陈君柱	独立董事	
李璠蛟	独立董事	
陈毓洁	监事会主席	
钟媛	公司主要投资人之亲属(监事)	
陈晨科	职工监事	
陈大伟	总工程师	
丘增海	副总经理	
丘伟军	副总经理	
李崇辉	副总经理	
张骑龙	副总经理	
李斌	副总经理	
赖宏飞	财务总监	
徐永干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人之亲属	
徐永信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人之亲属	
蕉岭县三圳工程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19667067-0
梅州聚源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74917931-3
广东富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55728721-3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华新达	采购材料	协议价	17,249,758.20	100.00%	18,737,947.40	100.00%
华新达	采购电力	协议价			11,298.2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梅州新恒塔	销售水泥	协议价	8,072,351.12	0.37%	4,226,429.13	0.25%
汕头路路通	销售水泥	协议价	5,201,995.74	0.24%	1,866,674.54	0.11%
惠州新恒塔	销售水泥	协议价	163,671.00	0.01%	3,820,698.00	0.22%
潮州泓基	销售水泥	协议价	3,500,003.20	0.16%	1,400,001.52	0.08%
揭阳新粤塔	销售水泥	协议价	411,418.96	0.02%	500,001.51	0.03%
龙川塔牌	销售水泥	协议价	1,481,294.10	0.07%	1,074,305.00	0.06%
兴宁塔牌	销售水泥	协议价	1,051,418.70	0.05%	1,180,004.59	0.07%
紫金新恒塔	销售水泥	协议价	1,892,582.10	0.09%	2,046,952.40	0.12%
河源金塔	销售水泥	协议价	732,224.40	0.03%		
丰顺增顺	销售水泥	协议价	3,582,607.74	0.16%	1,573,026.88	0.09%
揭西新塔	销售水泥	协议价	989,655.71	0.05%	383,782.04	0.02%
大埔俊塔	销售水泥	协议价	1,162,885.36	0.05%	521,428.00	0.03%
饶平新恒塔	销售水泥	协议价	744,025.54	0.03%	623,054.08	0.04%
五华新恒塔	销售水泥	协议价			1,524,545.93	0.09%
梅州俊发	销售水泥	协议价	4,557,172.70	0.21%	1,292,671.42	0.08%
河源建科	销售水泥	协议价	498,606.70	0.02%	1,612,221.40	0.09%
南靖福塔	销售水泥	协议价	361,300.68	0.02%	1,609,562.16	0.09%
上杭福塔	销售水泥	协议价	2,954,672.79	0.14%	4,886,636.50	0.29%
惠来金塔	销售水泥	协议价			715,451.90	0.04%
龙川建业	销售水泥	协议价	779,985.50	0.04%	1,219,847.14	0.07%
揭西巨塔	销售水泥	协议价	399,999.46	0.02%	199,998.37	0.01%
惠阳粤塔	销售水泥	协议价			739,460.80	0.04%
普宁新恒塔	销售水泥	协议价	1,929,684.26	0.09%	304,695.92	0.02%
揭阳固建达	销售水泥	协议价	785,759.93	0.04%		
五华塔牌	销售水泥	协议价	828,699.03	0.04%	400,001.11	0.02%
深圳君安	销售水泥	协议价	660,074.80	0.03%	3,189,328.70	0.19%
平远立鼎	销售水泥	协议价	1,399,433.18	0.06%	720,766.94	0.04%
梅县塔牌	销售水泥	协议价	1,871,470.00	0.09%	227,331.00	0.01%
潮安泓基	销售水泥	协议价	999,991.00	0.05%	1,000,009.00	0.06%
揭阳恒塔	销售水泥	协议价	5,376,760.08	0.25%	677,663.58	0.04%
梅州新恒塔	销售水电	协议价	126,821.41	3.96%	246,701.98	5.79%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恒塔旋窑	梅州新恒塔	场地	2007年08月01日	2027年07月31日	场地租赁合同	130,385.29
蕉岭恒塔	潮州泓基	车辆	2013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车辆租赁经营合同	476,350.00

公司承租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1	福建塔牌	124,000,000.00	2009年08月19日	2017年08月17日	否
本公司*2	金塔水泥	35,000,000.00	2014年02月26日	2017年02月25日	否
本公司*2	金塔水泥	35,000,000.00	2014年05月09日	2017年05月08日	否
本公司*3	鑫达旋窑	50,000,000.00	2014年05月27日	2017年05月26日	否
本公司*4	惠州塔牌	30,000,000.00	2014年06月10日	2015年06月10日	否
子公司*5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2年02月17日	2017年02月16日	否
子公司*6	本公司	110,000,000.00	2014年04月23日	2019年04月22日	否
子公司*7	本公司	75,000,000.00	2009年10月20日	2014年10月12日	否

*1子公司福建塔牌与工行梅州分行、中行梅州分行签订银团借款协议[2009年梅银团字第0001号]，借入6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8月19日至2015年8月17日止，同时签订保证合同[2009年梅银团(保)字第0001号]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09年8月19日至2017年8月17日止，合同年利率5.94%；根据2010年11月2日签订的《分期还款补充协议》，截止2014年6月30日，福建塔牌未还余额124,000,000.00元。详见附注五、（二十九）

*2本期子公司金塔水泥向建行蕉岭支行借入人民币7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5,000,000.00元的借款期限自2014年2月26日至2015年2月25日（合同编号：(2014)蕉流贷第2号），年利率为6%；35,000,000.00元的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9日至2015年5月8日（合同编号：(2014)蕉流贷字第4号），年利率为6%；以上二笔均由本公司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4)蕉保第1号和(2014)蕉保第3号，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本期子公司鑫达旋窑与建行蕉岭支行签订（2014）蕉流贷字第5号合同，借入人民币5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26日，年利率为6%；由本公司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2014)蕉保第4号，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本期子公司惠州塔牌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梅州支行签订银行授信（CN11002075398-140521）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为70,000,000.00元的授信函，本期子公司惠州塔牌根据授信函申请提取30,000,000.00元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2014年6月10日至2015年6月10日，年利率5.6%；由本公司提供保证。

*5本期本公司与建行蕉岭支行签订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的(2014)蕉流贷第1号合同，用于购买煤炭、石灰石、石膏、电力等经营需求的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14年1月24日至2015年1月23日止，年利率6%，以金塔水泥的房产（证号：粤房地证字第1351062号）和土地使用权（编号：蕉华区国用(2001)字第15号）作为最高额抵押担保，他项权利登记证号粤房地他项权证蕉华字第[2012]001号，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2012)蕉最抵字第1号，抵押担保期限自2012年2月17日至2017年2月16日。

*6本期本公司向农行蕉岭县支行借入人民币11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0,000,000.00元的借款期限自2014年1月10日至2015年1月9日（合同编号：44010120140000599），年利率为6%；20,000,000.00元的借款期限自2014年2月27日至2015年2月26日（合同编号：44010120140001769），年利率为6%；10,000,000.00元的借款期限自2014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1日（合同编号：44010120140002286），年利率为6%；20,000,000.00元的借款期限自2014年4月10日至2015年4月9日（合同编号：44010120140003591），年利率为6%；30,000,000.00元的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8日至2015年5月7日（合同编号：44010120140004616），年利率为6%；以上五笔以惠州塔牌0752龙门20090522001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44100620140003649，抵押担保期限自2014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22日。

*7本期本公司向农行蕉岭县支行借入人民币75,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0,000,000.00元的借款期限自2014年4月10日至2015年4月9日（合同编号：44010120140003616），年利率为6%；20,000,000.00元的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8日至2015年5月7日（合同编号：44010120140004620），年利率为6%；25,000,000.00元的借款期限自2014年6月8日至2015年6月7日止（合同编号：44010120140005705），年利率为6%；以上三笔以本公司下属10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44905200900040299），保证期限自2009年10月20日至2014年10月12日。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关联交易

①、 出售资产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钟烈华	出售小车	评估价	77,200.00	3.17		
张能勇	出售小车	评估价	249,000.00	10.23		
徐永寿	出售小车	评估价	350,000.00	14.37		
钟朝晖	出售小车	评估价	141,700.00	5.82		
曾皓平	出售小车	评估价	84,400.00	3.47		
陈毓沾	出售小车	评估价	109,200.00	4.48		
李斌	出售小车	评估价	200,200.00	8.22		
张骑龙	出售小车	评估价	78,500.00	3.22		

②、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125,995.62	2,990,577.13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惠来金塔	476,092.08	23,804.60	476,092.08	23,804.60
	大埔俊塔	1,118,257.02	55,912.85	505,371.66	25,268.58
	南靖福塔	343,670.75	17,183.54	1,082,370.07	54,118.50
	上杭福塔	6,857.14	342.86	112,184.35	5,609.22
	梅县塔牌			299,479.00	14,973.95
	河源建科	383,017.96	19,150.90	265,911.26	13,295.56
	深圳君安			739,494.40	36,974.72
	普宁新恒塔	303,976.42	15,198.82		
	潮州泓基			1,012,700.00	50,635.00
	揭西新塔	74,030.39	3,701.52		
	梅州俊发	58,807.16	2,940.36		
	揭阳固建达			4.28	0.21
	潮安泓基			9.00	0.45
小计		2,764,708.92	138,235.45	4,493,616.10	224,680.79
其他应收款	华新达			2,453,093.50	122,654.68
小计				2,453,093.50	122,654.68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华新达	6,579,464.55	7,322,925.64
	丰顺增顺		60,409.44
小计		6,579,464.55	7,383,335.08
预收款项	揭阳新粤塔	13,666.44	425,085.40
	丰顺增顺	183,497.38	166,105.12
	兴宁塔牌	338,644.42	414,439.12
	汕头路路通	160,422.06	862,417.80
	饶平新恒塔	2,751,243.72	2,295,269.26
	普宁新恒塔		1,336,707.84
	梅州俊发		3,948,365.5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揭阳恒塔	209,726.97	591,884.65
	梅州新恒塔	4,978,241.22	450,592.34
	平远立鼎	121,138.32	290,571.50
	揭西新塔		535,625.32
	潮州泓基	1,115,700.22	115,703.42
	惠州新恒塔	141,608.40	305,279.40
	龙川塔牌	295,431.72	1,376,725.82
	龙川建业	3,872,003.41	3,761,988.91
	紫金新恒塔	9,500.30	452,082.40
	龙门新恒塔	29,051.40	29,051.40
	惠阳粤塔	164,175.10	164,175.10
	五华塔牌	520,744.00	949,443.03
	河源金塔	1,717,775.60	
	梅县塔牌	1,089,051.00	
	揭阳固建达	89,235.79	
	陆丰金塔	1.85	1.85
	揭西巨塔	3.39	2.85
	陆河塔牌	1.98	1.98
	梅州俊发	7.54	7.54
小计		17,800,872.23	18,471,527.59
其他应付款	潮州泓基	4,235,000.00	3,165,000.00
	揭阳恒塔	695,000.00	695,000.00
	揭西巨塔	1,000,000.00	1,000,000.00
小计		5,930,000.00	4,860,000.00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85,725,518.02元,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4,350,000.00元。

(2)、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资产对外抵押担保借款总额度为460,000,000.00元,抵押担保借款余额为160,000,000.00元,保证担保借款总额度为1,120,000,000.00元,保证担保借款余额为

349,000,000.00元，详见六、（五）5。

（3）、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出具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42,418,453.00元。

上述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一）截止2014年6月30日未计入本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承诺事项如下

内容	涉及金额	影响	性质	合同金额	已支付金额
混凝土投资项目	8,971,424.07	无重大影响	土建、设备购置	40,200,889.47	31,229,465.40

（二）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借款抵押的资产情况如下

抵押权人	借款性质	借款余额 (万元)	抵押物名称	质押/抵押合同	评估价 (万元)	2014年6月30日抵押物(万元)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支行	短期借款	11,000.00	塔牌龙门分公司机器设备0752龙门20090522001, 动产抵押变更登记书	44100620140003649	36,706.12	111,057.38	72,708.67	38,348.72	
中国建设银行蕉岭支行	短期借款	5,000.00	金塔水泥房产	(2012)蕉最抵字第1号	2,258.20	11,214.73	7,268.72	3,946.01	
中国建设银行蕉岭支行	短期借款		金塔水泥土地		24,213.34	6,739.94	1,919.90	4,820.04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755,354,519.61	99.96%			806,028,072.64	99.99%		
账龄分析法	314,899.13	0.04%	60,225.86	19.13%	118,011.52	0.01%	50,381.48	42.69%
组合小计	755,669,418.74	100.00%	60,225.86	0.01%	806,146,084.16	100.00%	50,381.48	0.01%
合计	755,669,418.74	--	60,225.86	--	806,146,084.16	--	50,381.48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1年以内（含1年）	268,077.13	85.13%	13,403.86	71,189.52	60.32%	3,559.48
1年以内小计	268,077.13	85.13%	13,403.86	71,189.52	60.32%	3,559.48
3年以上	46,822.00	14.87%	46,822.00	46,822.00	39.68%	46,822.00
5年以上	46,822.00	14.87%	46,822.00	46,822.00	39.68%	46,822.00
合计	314,899.13	--	60,225.86	118,011.52	--	50,381.4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惠州塔牌	320,797,496.98			关联方单位往来款，可收回
文华矿山	111,560,000.00			关联方单位往来款，可收回
鑫盛能源	99,270,996.08			关联方单位往来款，可收回
混凝土投资	96,934,963.43			关联方单位往来款，可收回
福建塔牌	80,000,000.00			关联方单位往来款，可收回
鑫达旋窑	46,791,063.12			关联方单位往来款，可收回
合计	755,354,519.61		--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塔牌	子公司	320,797,496.98	1 年以内	42.45%
文华矿山	子公司	111,560,000.00	1-3 年	14.76%
鑫盛能源	子公司	99,270,996.08	1 年以内	13.14%
混凝土投资	子公司	96,934,963.43	1 年以内	12.83%
福建塔牌	子公司	80,000,000.00	1 年以内	10.59%
合计	--	708,563,456.49	--	93.77%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塔牌	子公司	320,797,496.98	42.45%
文华矿山	子公司	111,560,000.00	14.76%
鑫盛能源	子公司	99,270,996.08	13.14%
混凝土投资	子公司	96,934,963.43	12.83%
福建塔牌	子公司	80,000,000.00	10.59%
鑫达旋窑	子公司	46,791,063.12	6.19%
合计	--	755,354,519.61	99.96%

(8)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联营企业：											
华新达	权益法		12,342,265.67	7,409,607.44	19,751,873.11	45.00%	40.00%	协议约定			
子公司：											
塔牌营销	成本法		13,781,490.47		13,781,490.47	100.00%	100.00%				
鑫盛能源	成本法		30,787,182.00		30,787,182.00	100.00%	100.00%				
鑫达旋窑	成本法		302,483,707.43		302,483,707.43	100.00%	100.00%				77,296,950.15
金塔水泥	成本法		73,979,881.34		73,979,881.34	100.00%	100.00%				36,749,686.82
恒发建材	成本法		38,103,570.94		38,103,570.94	100.00%	100.00%				12,781,112.69
恒塔旋窑	成本法		60,997,251.43		60,997,251.43	100.00%	100.00%				14,971,327.87
华山水泥	成本法		39,004,737.86		39,004,737.86	100.00%	100.00%				
恒基建材	成本法		29,577,417.02		29,577,417.02	100.00%	100.00%				
福建塔牌	成本法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100.00%				175,841,432.03
华威贸易	成本法		10,925,176.41		10,925,176.41	100.00%	100.00%				
混凝土投资	成本法		614,000,000.00		614,000,000.00	100.00%	1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文华矿山	成本法		56,347,467.41		56,347,467.41	100.00%	100.00%				
惠州塔牌	成本法		592,915,690.34		592,915,690.34	100.00%	100.00%				
文化发展	成本法		4,250,000.00		4,250,000.00	85.00%	85.00%				
合计	--		2,179,495,838.32	7,409,607.44	2,186,905,445.76	--	--	--			317,640,509.56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192,754.06	188,176.64
合计	192,754.06	188,176.64
营业成本	12,911.40	19,978.0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 适用 √ 不适用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 适用 √ 不适用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76,500.00	39.69%
第二名	19,047.62	9.88%
第三名	18,285.71	9.49%
第四名	17,400.00	9.03%
第五名	12,857.14	6.67%
合计	144,090.47	74.76%

4、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7,640,509.56	75,135,935.2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9,607.44	461,225.74
其他	173,252.06	
合计	318,473,369.06	75,597,160.98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鑫达旋窑	77,296,950.15	30,390,421.08	实际分回的红利额变动
金塔水泥	36,749,686.82	27,390,925.28	实际分回的红利额变动
恒发建材	12,781,112.69		实际分回的红利额变动
恒塔旋窑	14,971,327.87	15,286,409.01	实际分回的红利额变动
福建塔牌	175,841,432.03		实际分回的红利额变动
华威贸易		2,068,179.87	实际分回的红利额变动
合计	317,640,509.56	75,135,935.24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华新达	659,607.44	461,225.74	联营企业利润增加
合计	659,607.44	461,225.74	--

(4) 本期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08,022,341.78	68,478,188.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44.38	1,007.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01,664.36	1,500,96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0,455.03	312.8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16,666.64	11,224,874.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8,473,369.06	-75,597,160.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774,041.82	-39,858,277.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937,710.93	95,554,36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6,976.04	61,304,278.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6,590,619.37	103,439,764.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5,008,726.83	279,489,289.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581,892.54	-176,049,525.18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36,678.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3,576.2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964,669.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98,350.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0,626.79	
合计	4,055,946.2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6%	0.3979	0.3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5%	0.3934	0.3934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或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长期应收款	39,410,661.54	21,639,032.95	82.13%	主要是报告期转让漳州塔牌的股权款采用分期收款方式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8,585,403.88	211,240,854.83	-86.47%	主要是报告期鑫达水泥粉磨项目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97,208.12	27,842,315.86	63.05%	主要是报告期预付与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4,716,135.41	40,000,442.00	-38.21%	主要是报告期发放了上年度奖金及管理人员激励薪酬
应交税费	75,367,936.50	114,064,230.27	-33.93%	主要是期末水泥价格下跌，使得期末未支付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少
应付利息	999,444.46	1,962,241.64	-49.07%	主要是随借款总量下降及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利息减少而相应减少
长期借款	62,000,000.00	124,000,000.00	-50.00%	系偿还借款所致
预计负债	11,683,875.92	32,891,736.00	-64.48%	主要是报告期履行了上年度碳排放权清缴义务
少数股东权益	19,395,850.15	43,138,889.91	-55.04%	主要是报告期漳州塔牌股权全部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应少数股东权益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217,581.75	-1,196,505.21	-536.07%	主要是上年同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导致基数较小，以及报告期按会计政策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696,765.10	4,458,252.62	50.21%	主要是报告期转让漳州塔牌的股权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905,996.63	16,595,519.77	-64.41%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以及取得资产处置净收益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5,606,212.21	37,738,049.81	259.34%	主要是受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6.65%及毛利率同比上升了14.37个百分点的叠加影响，利润总额大幅增长了266.95%，导致所得税费用相应大幅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014,859.45	97,305,685.59	265.87%	系随报告期净利润大幅增长而相应增长
少数股东损益	-396,226.96	-1,177,158.23	-66.34%	系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亏损额减少所致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坤皇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日